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七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等改性塑料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PC、PBS、PP、PE、PA 等聚合物树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05%、88.57% 和 89.6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环保监管政策、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公司根据订单来开展生产，但是由于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移。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新材料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65%、67.40%和 68.35%。公司位于东莞市，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发展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地区经济发展减缓、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以中

小规模企业为主，在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长期的无序发展，目前改性塑料行业中的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也扰乱了市场的选择机制，加大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公司以技术为本，积极投资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逐渐形成了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针对改性塑料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做出了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逐步退出低端产品生产。

但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改性塑料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改性塑料巨头加快进军国内市场步伐，公司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技术过时，将对公司原有中高端产品形成冲击，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品洋、刘功勤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 84.8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73,994.94 元、28,750,466.63 元和 25,128,854.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6.17%、39.41%和 30.71%，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龄一般较短，但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小、订单数量多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和结算时间较长。公司建立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根据客户账龄、信用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为减少坏账风险，及时回收货款，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分析、事中控制和事后跟踪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51)，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

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手续，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技塑股份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技塑科技、技塑有限	指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技塑股份前身
常平分公司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钜润投资	指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汇钜通投资	指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技塑	指	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迪展通	指	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迪展通	指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电子	指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东鹰塑胶	指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金敏源电业	指	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
新技电子	指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12 号《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 127 号《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
二、专业术语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名称为Polyvinylchloride，是一种乙烯基的聚合物质，其材料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材料在实际使用中经常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TPE/热塑性弹性体	指	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热塑性弹性体的总称，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又具有塑

		料的注塑加工特征的高分子材料，环保、无毒、安全、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
GS/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
TPR	指	热塑性橡胶，是一种兼具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高分子材料。
TPV	指	热塑性硫化橡胶，是由塑料和橡胶通过共混硫化后获得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是介于橡胶和塑料的一类高分子材料。
TPEE	指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是含有聚酯硬段和聚醚软段的嵌段共聚物。其中聚醚软段和未结晶的聚酯形成无定形相聚酯硬段部分结晶形成结晶微区，起物理交联点的作用
SEBS	指	以聚苯乙烯为末端段，以聚丁二烯加氢得到的乙烯-丁烯共聚物为中间弹性嵌段的线性三嵌共聚物。SEBS不含不饱和双键，因此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
CPVC	指	由聚氯乙烯(PVC)树脂氯化改性制得，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
SPVC	指	通过普通悬浮聚合生产获得的聚氯乙烯，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软制品、管材和型材硬制品等
PUR	指	聚氨酯，是由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PUR制品分为发泡制品和非发泡制品两大类，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通过改性后具有较强的看冲击性的高分子材料。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类塑料，其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由混炼程序制成的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
PPS	指	聚苯硫醚，主要用于动力制动装置和动力导向系统的旋转式叶片、温度传感器、气化器、进气管、汽油泵等领域。
PA	指	聚酰胺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的热塑性树脂的总称，包括脂肪族PA和芳香族PA，它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等特性。
PEI	指	聚醚酰亚胺，是无定形聚醚酰亚胺所制造的超级工程塑料，具有最佳之耐高温及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化学性、阻燃、电气性、高强度、高刚性
PSU	指	聚砜树脂，为白色颗粒状固体，主要用于生产涤棉、无纺布等，电器、电子、仪器、仪表及宇航部门作耐热、耐蚀、高强度零件及绝缘制件、工业用膜等。
PPSU	指	聚亚苯基砜树脂，具有高度透明性、高水解稳定性，制品可以经受重复的蒸汽消毒。
PE	指	用于制作农用、食品及工业包装用薄膜，电线电缆包覆及涂层，合成纸张等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具有网状的分子结构，在高温下具有较强的抗变形能力。
PP	指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POE	指	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高性能聚烯烃产品，在常温下成橡胶弹性，具有密度小、弯曲大、低温抗冲击性能高、易加工、可重复使用等特点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弹性、透明性和表面光泽性好，化学稳定性良好，抗老化和耐臭氧强度好，无毒性。
EPDM	指	三元乙丙是乙烯、丙烯和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是无极性的，对极性溶液和化学物具有抗性，吸水率低，具有良好的绝缘特性。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PVC/ABS 合金	指	以PVC和ABS为基体，添加增韧剂、润滑剂、稳定剂、阻燃剂等多种改性剂生产而成，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候性能、加工流变性能，制品表面光泽好，注塑、挤出效果好，是一种性价比极为优异的合金材料。
UL94 标准	指	是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塑料材料可燃性能标准，对材料的阻燃性能进行测定分类
ROHS 标准	指	全称为《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是对产品中的重金属、有害物质进行测定的标准
REACH 标准		全称为《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是对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测定的标准

注：本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5
目 录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业务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3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9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59
七、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6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现金流情况	17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73
十、股份支付	18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8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5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8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8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9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ISU NEW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汪品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A 栋
邮编	523527
董事会秘书	袁高明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主营业务	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3392113Q
电话	86-0769-81631200
传真	86-0769-81631300
网址	http://www.jsupvc.com/
电子邮箱	ygmcpa@126.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弹性体，改性塑料，塑胶原料，功能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股份简称	技塑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定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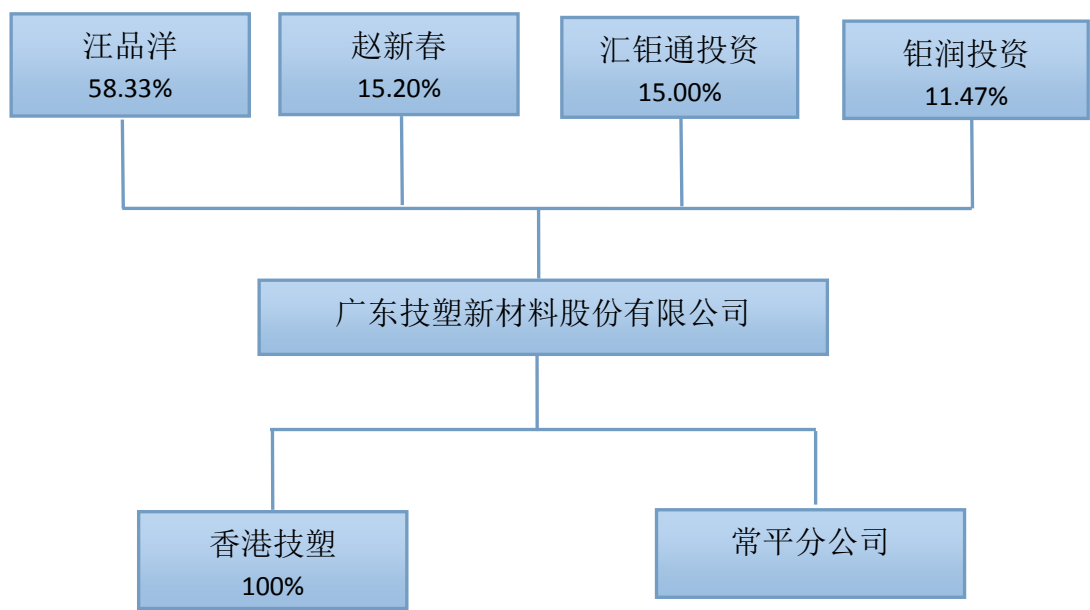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汪品洋	15,165,800	是	是	否	-
2	赵新春	3,952,000	否	是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3	汇钜通投资	3,900,000	是	否	否	-
4	钜润投资	2,982,200	是	否	否	-
合计		26,000,000	-	-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汪品洋	15,165,800	58.33	境内自然人
2	赵新春	3,952,000	15.20	境内自然人
3	汇钜通投资	3,900,000	15.00	境内法人
4	钜润投资	2,982,200	11.47	境内法人
合计		26,000,000	100.00	-

2、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汪品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待业；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东莞市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东莞市大马胶粒厂，任主管；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东莞市桥头顺创塑胶厂，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东莞市诚业塑胶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技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钜通投资、钜润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赵新春**：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东莞市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任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东莞市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汇钜通投资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

（3）**汇钜通投资**

汇钜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品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03L7F，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F 栋二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汇钜通投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品洋	1,962,870.00	50.33
2	赵新春	806,130.00	20.67
3	刘功勤	1,131,000.00	29.00
	合 计	3,900,000.00	100.00

汇钜通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钜润投资**

钜润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Y3QXQ，法定代表人为汪品洋，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G 栋一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汪品洋	2,700,000	90.00
2	汪品龙	150,000	5.00
3	李祖亮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钜润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汇钜通投资和钜润投资均为自然人股东汪品洋控制下的持股平台公司。

汪品洋持有汇钜通投资 50.33%的股权，并担任汇钜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汪品洋的配偶刘功勤持有汇钜通投资 29.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赵新春持有汇钜通投资 20.67%的股权。

股东汪品洋持有钜润投资 90%的股权，并担任钜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汪品洋的配偶刘功勤担任钜润投资的经理；汪品洋之兄汪品龙持有钜润投资 5%的股权。

自然人股东汪品洋和赵新春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汪品洋直接持有58.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汪品洋与其配偶刘功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汪品洋和刘功勤基于夫妻关系自动形成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基础，其中汪品洋直接持有公司 58.33%的股份，通过汇钜通投资和钜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6.47%的股份；刘功勤直接持有汇钜通投资 29.00%的股权。汪品洋和刘功勤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在报告期内，汪品洋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

人、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产生重大作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认定汪品洋和刘功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均为汪品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品洋变更为汪品洋与刘功勤二人共同控制，汪品洋与刘功勤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前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香港技塑

公司名称	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	HONGKONG JISU PLASTIC HOLDING CO.,LIMITED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A 座 9 楼 17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85769
登记证号码	65243489-000-09-16-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胶，化工产品的研发，贸易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广东省商务厅粤境外投资[2015]N00617 号文批准，技塑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设立了香港技塑。公司现持有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6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据该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技塑科技投资总额为 164.518411 万元人民币。

香港技塑注册资本为 200 万港币，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实缴出资。香港技塑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

2、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设有一家分公司。常平分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67385111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	----------------------

营业场所	东莞市常平镇黄泥塘村杰新路 88 号厂房一楼
负责人	郭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67385111
经营范围	销售：塑胶原料，功能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胶产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7 日
存续状态	存续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技塑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由汪品洋和巫军出资设立。

2006 年 6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 070059561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预先核准名称为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7 月 2 日，汪品洋和巫军共同签订《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汪品洋、巫军均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50%。

2007 年 7 月 9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同诚内验字（2007）第 07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技塑科技已实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10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0000123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技塑科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三排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汪品洋，经营范围为：产销、研发塑料制品。

技塑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25.00	50.00	货币
2	巫 军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查阅技塑科技初始设立的工商备案资料，技塑科技初始设立时，向工商主管部门备案的《验资报告》内容有误，将实收资本误写为59万元，巫军实际出资金额误

写为34万元。通过复核《验资报告》后附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核实股东汪品洋、巫军此次实际出资金额均为25万元，技塑科技实收资本为50万元。经公司说明，此次备案的《验资报告》内容有误主要原因为：技塑科技初始设立时，因工作人员失误，未将最终定稿版本的《验资报告》提交工商备案，导致工商备案材料内容出现错误。2017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因初始设立时备案材料的相关瑕疵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其他方面的纠纷，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巫军与赵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巫军将其出资额25万元作价67万元转让给赵新春；汪品洋与蔡双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汪品洋将其对公司出资2.5万元作价6.7万元转让给蔡双龙。

同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巫军将其对公司出资25万元作价67万元转让给赵新春，汪品洋将其对公司出资2.5万元作价6.7万元转让给蔡双龙。

2012年5月22日，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22.50	45.00	货币
2	赵新春	25.00	50.00	货币
3	蔡双龙	2.50	5.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2.68元，其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及未来成长性后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8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汪品洋以货币增资357.5万元，赵新春以货币增资455万元，蔡双龙以货币增资137.5万元。

据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2）第14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7日，技塑科技已收到汪品洋、赵新春、蔡双龙新增

注册资本 95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380.00	38.00	货币
2	赵新春	480.00	48.00	货币
3	蔡双龙	140.00	14.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赵新春与赖青云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青云；蔡双龙与汪品洋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蔡双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6%的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汪品洋。

同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赵新春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出资 50 万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青云，蔡双龙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6%的出资 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汪品洋。

2014 年 10 月 30 日，针对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440.00	44.00	货币
2	赵新春	430.00	43.00	货币
3	蔡双龙	80.00	8.00	货币
4	赖青云	50.0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00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赖青云与汪品洋签订了《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汪品洋；赵新春与蔡双龙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47%的股权以 34.7 万元转让给蔡双龙；赵新春与汪品洋签订《东莞市

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3%的股权以 212.3 万元转让给汪品洋。同日，技塑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702.3	70.23	货币
2	赵新春	183	18.30	货币
3	蔡双龙	114.7	11.47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00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7 日，蔡双龙与钜润投资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11.47%的股权以 1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钜润投资；赵新春与汇钜通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以 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钜通；汪品洋与汇钜通签订《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1.9%的股份以 1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钜通。

同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583.30	58.33	货币
2	赵新春	152.00	15.20	货币
3	汇钜通投资	150.00	15.00	货币
4	钜润投资	114.70	11.47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 1.00 元，以公司注册资本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6）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8 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汪品洋以货币增资 933.28 万元，赵新春以货币增资 243.20 万元，钜润投资以货币增资 183.52 万元，汇钜通投资以货币增资 240 万元。

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粤验字[2017]第 00017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技塑科技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技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1516.58	58.33	货币
2	赵新春	395.20	15.20	货币
3	汇钜通投资	390.00	15.00	货币
4	钜润投资	298.22	11.47	货币
合计	-	26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1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技塑科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35,924,248.24 元。2017 年 3 月 11 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7)第 12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技塑科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27.42 万元。

2017 年 3 月 12 日，技塑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技塑科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24,248.24 元按 1：0.7237 的比例，折合股份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2,6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 9,924,248.24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27 日，技塑科技股东汪品洋、赵新春、汇钜通投资、钜润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报告》、《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

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017 年 3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 第 18-00009 号《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35,924,248.24 元，其中注册资本 2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 9,924,248.24 元。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技塑科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924,248.24 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2600 万股，其中股本 26,000,000.00 元，其余 9,924,248.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7 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3392113Q 的《营业执照》。技塑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品洋	15,165,800	58.33	净资产折股
2	赵新春	3,952,000	15.20	净资产折股
3	汇钜通投资	3,9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钜润投资	2,982,200	11.4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6,00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汪品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2、赵新春，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 3、刘功勤，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待业；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东莞市大马胶粒厂，任质检员；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待业；2009 年 4 月至至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

4、汪品龙，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11月，东莞市艺峰家具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3年12月至2007年9月，自主创业；2007年10月至今，技塑科技/技塑股份，任人事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

5、袁高明，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湖南省汨罗纺织印染厂，任财务处成本会计；1997年8月至1999年11月，湖南省岳阳市三兴实业开发总公司，任财务科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深圳市海湘机电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16年9月，东莞海湘电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技塑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具体情况如下：

李祖亮，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待业；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东莞市大马胶粒厂，员工；2001年8月至2005年10月，顺德海航塑胶有限公司，任主管；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东莞豪信塑胶有限公司，任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技塑科技，任主管；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3月至今，技塑科技/技塑股份，任生产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技塑股份监事会主席。

刘公记，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7年10月，徐州大自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水电工；2007年11月至今，技塑科技/技塑股份，担任电工；2017年3月，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张冰，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时至灯饰（东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3月至今，技塑科技/技塑股份，担任会计主管；2017年3月，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汪品洋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袁高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汪品洋	董事长、总经理	15,165,800	58.33	直接持股
		6,882,200	26.47	间接持股
赵新春	董 事	3,952,000	15.20	直接持股
刘功勤	董 事	-	-	-
汪品龙	董 事	-	-	-
袁高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
李祖亮	监事会主席	-	-	-
刘公记	监 事	-	-	-
张 冰	监 事	-	-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46.18	5,736.33	5,298.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2.42	1,961.35	1,5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2.42	1,961.35	1,584.94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96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96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5%	65.81%	70.09%
流动比率（倍）	2.66	1.35	1.28
速动比率（倍）	1.53	0.80	0.73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08	7,294.85	8,181.47
净利润（万元）	13.46	365.40	28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	365.40	28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8	363.52	28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8	363.52	286.62
毛利率	18.63%	18.33%	16.11%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0.67%	1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	20.81%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2.71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24	3.01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6.58	370.01	59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7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8) 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项目小组负责人：寇科研

项目小组成员：寇科研、田世成、杨晶晶、郑江龙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建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二号楼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李军、阮湘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邓元秀、刘满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电话：010-82961352

传真：010-82961362-8005

评估师：李朝霞、肖莉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 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弹性体，改性塑料，塑胶原料，功能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以技术立业，塑造完美为宗旨，立志打造成塑胶改性行业一流企业。以革新为先导，以品质为核心，不断向产业高端和高附加值的产品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TPE、TPR、TPV、TPU、TPEE 等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系列；高环保、合金、改性、橡塑改性等 PVC、CPVC、SPVC、PUR 产品系列；PC、ABS、PC/ABS、HIPS、PET 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系列；PBT、PPS、PA、PEI、PSU、PPSU 等改性高温工程塑料产列；PE、XLPE、PP、POE、EVA、EPDM 等聚烯烃产品系列；高环保、高浓度、高分散、高效阻燃母粒等产品系列。

公司 GS 产品主要包括抗冲击聚苯乙烯、光扩散聚碳酸酯和高流动抗冲击 PVC/ABS 合金。GS 产品具有强度强、耐冲击性、耐热性及抗老化性等优良特性，被广泛用于工业零件或外壳材料，并在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对金属材料。公司目前生产的 GS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外壳制备和 LED 光学材料的制作。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电子电器、电工器材、家庭用品、数码周边产品、汽车部件、家电外壳、OA 设备外壳、建材、视听产品、穿戴设备产品、运动保健产品、医疗产品、厨卫产品、玩具、鞋材等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TPE/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 TPE（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多次加工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应用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TPE 可广泛用于电缆电线、智能电子设备、体育器材、文具用品、医疗器材、脚轮包胶、儿童玩具等。
				
				
2	PVC/聚氯乙烯		  	线材、成型插头及插座板、家具封边条、汽车内饰、塑钢建材等。
			  	
3	GS(工程塑料)	抗冲击聚苯乙烯		主要用于音响制品、电器外壳等产品
		光扩散聚碳酸酯		主要用于 LED 等光学材料的部件制备
		高流动抗冲击 PVC/ABS 合金		主要用于电器外壳、平板电脑外壳、电子连接器部件、汽车部件等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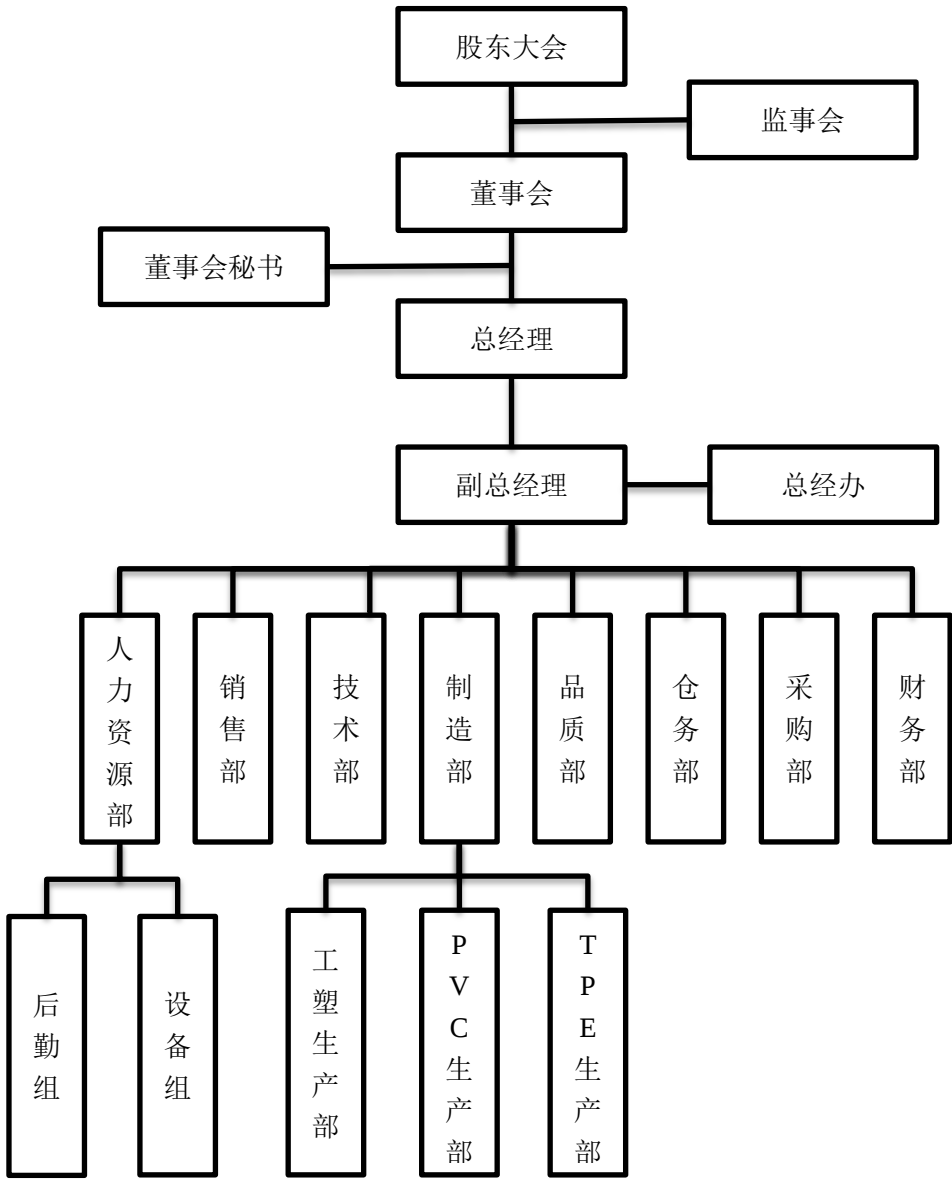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	----	------	------

1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专用料	JS600FR	GB/T24150-2009
2	阻燃聚碳酸酯专用料	JS750FR	GB4943-2011
3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专用料	JS800	GB/T12672-2009
4	阻燃PC/ABS手机充电器外壳专用料	JS7800FR	GB2828-87
5	医用软质PVC管线	NP-W3****PYL	GB 10010-2009
6	UPVC/注塑	S-M3**125A	GB/T 10002.2-2003
7	UPVC/挤出	J-W3**125A	GB/T 10002.1-2006
8	CPUC注塑	S-M3**125A	GB/T 18998.3-2003
9	CPVC/挤出	J-W3**125A	GB/T 18998.2-2003
10	公司产品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阻燃安全测试采用美国 UL94 标准，电子电器专用料遵循 ROHS、REACH、PAHS、HF、PHTHALATES、SVHC 、SGS 等环保标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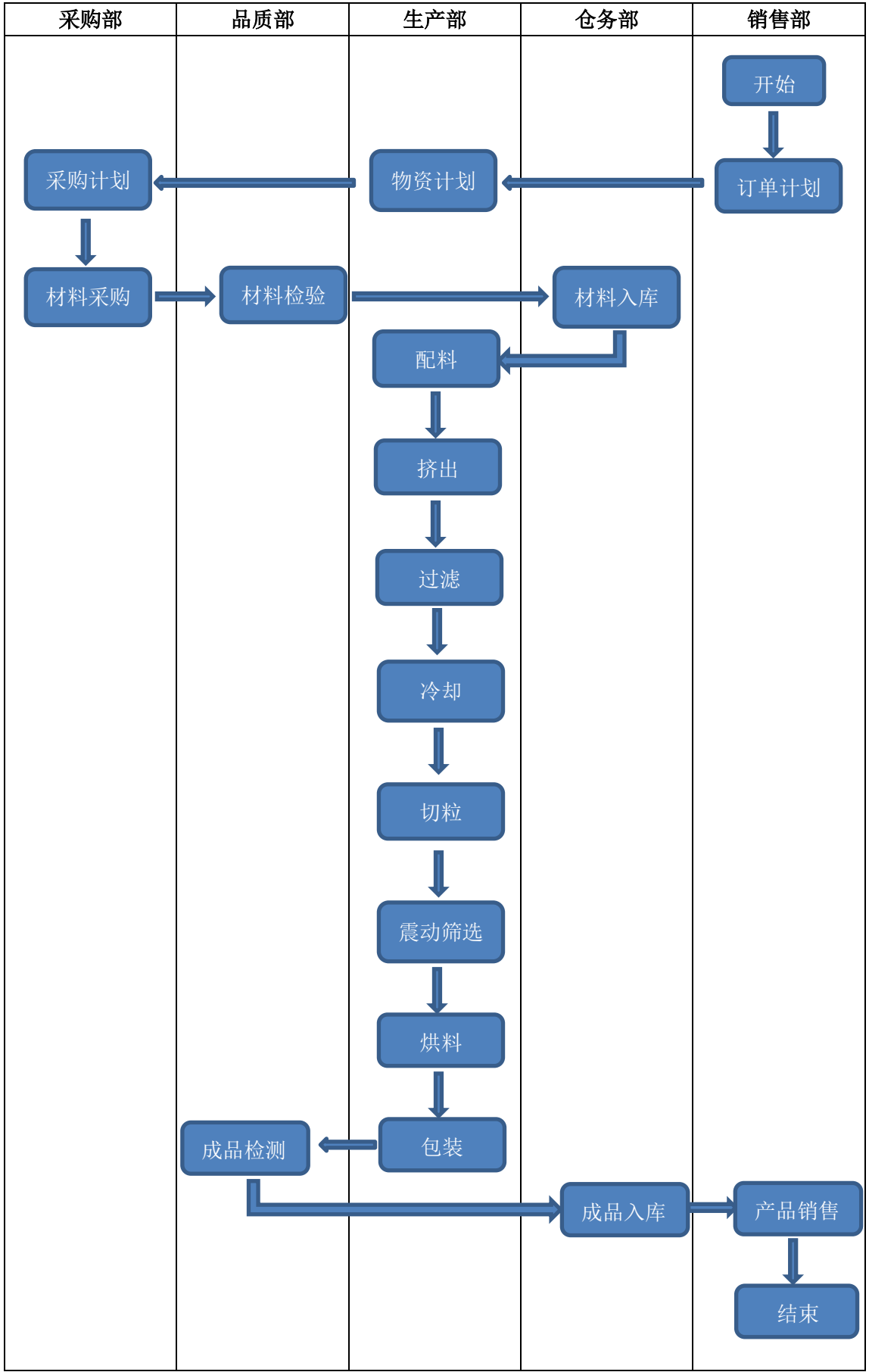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协调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落实，文件收发，文秘档案收集、归档管理及保密工作；内外宣传，公司外联及各项活动的组织；负责安保工作及后勤总务；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培训；人员薪酬管理，劳动关系及档案管理；进行企业文化宣传。
销售部	负责制定营销规划、销售策略并执行；负责销售网络的建设、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承担销售任务，部门建设和内部人员培训；负责进出口来样、发样的管理与跟踪，申办加工贸易手册。
技术部	根据国家科技政策和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公司的长期研发规划；负责改性塑料 TPE、PVC、GS 战略新产品的规划与研发，引进新技术，并将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完善，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建立产学研用长期发展关系；负责产品色彩开发，小批量配色产品及配色样品的生产，配色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制造部	负责改性塑料 TPE、PVC、GS 的生产组织实施，规章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管理，生产数据统计；负责设备维护、保养。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过程产品检验、产成品质量的检验及判定，材料性能测试，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
仓务部	负责原料、成品的储存与管理。
采购部	负责拟定公司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视供应市场变化制定采购策略，根据生产、技术等各部门材料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监督检查采购进程及价格控制。
财务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报表、纳税申报、费用控制、资金管理和调度、预算管理、财务分析。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弹性体，改性塑料，塑胶原料，功能材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TPE、TPR、TPV、TPU、TPEE 等热塑性弹性体产品系列；

高环保、合金、改性、橡塑改性等 PVC、CPVC、SPVC、PUR 产品系列；PC、ABS、PC/ABS、HIPS、PET 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系列；PBT、PPS、PA 等改性高温工程塑料产列;PE、XLPE、PP、POE、EVA、EPDM 等聚烯烃产品系列；高环保、高浓度、高分散、高效阻燃母粒等产品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1	SEBS 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	本材料属于热塑性材料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SEBS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相对于现有技术，此款材料通过优化配方，使得最终获得的SEBS热塑性弹性体不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而且具有高弹性、耐黄变、抗铜害、抗拉伸强度高、手感如丝绸般柔软丝滑以及极易加工成型等特点。
2	PVC 弹性体充电桩材料	该产品是在 PVC 树脂基体材料中添加 NBR 弹性体，NBR 具有非常好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粘接力强耐应力开裂等特点，再加入增塑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及其它加工助剂等以改善其综合性能。
3	交联辐射 PVC 材料	该产品是通过辐射交联 PVC 的塑料制品，以多功能的不饱和单体为交联剂，主要是用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TMPTMA），利用 γ 射线、紫外光或者电子束引发 PVC 电离与激发，从而产生一些次级反应，进一步引发化学反应，实现 PVC 高分子间交联网络的形成。
4	化学交联 PVC 材料	以PVC为基材，加入增塑剂、稳定剂、助剂、改性剂等；经物理共混均匀再经高速混合机混炼塑化，然后加入双螺杆造粒机中，温度控制在130℃--180℃之间，得到塑料粒子。
5	高耐磨弹性体鞋底料	本材料属于热塑性材料技术领域，以热塑性弹性体SBS为基材的鞋底材料。具有高耐磨、高弹性、高柔韧性、质轻、低压缩变形、耐低温、磨耗少、质感舒适、机械性能极佳以及易挤出加工成型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运动鞋和休闲鞋等领域，且工艺步骤简洁、操作方便，易于实现。

6	无卤抗静电阻燃 TPE 成型专用料	本材料涉及一种SEBS热塑性体成型专用料具有无卤、粘结性好、防黏灰尘性好、阻燃性好、流动性高等优点；而且由于无卤、阻燃，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因燃烧释放有害气体，杜绝产生威胁到人类身体的健康和环境的现象；本发明提供的制备方法的工艺步骤简洁，易于实现，能快速制出无卤抗静电阻燃TPE成型专用料，该制品可以广泛应用于高档耳机线插头外膜和数据线插头外膜等其它线材产品，适用范围广。
7	无卤阻燃耐汽油电缆料	以TPEE、TPU热塑性弹性体为主材，该制备方法的工艺步骤简洁，易于实现，能快速制出无卤阻燃耐汽油电缆料制品；该无卤阻燃耐汽油电缆料的配方合理，具有无卤、耐黄变、耐汽油、耐高温、粘结性好，不易黏灰尘，极易加工成型等优点，由于无卤、阻燃，有效杜绝在加热过程中会释放有害物质，不会威胁到人类身体健康和环境，可以广泛应用于汽车用电缆线和其他需要阻燃耐汽油线材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品质的热塑性弹性体、PVC、工程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经过数十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还有21项在申请受理中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有：

1、反应挤出

所谓反应挤出，是把挤出机作为连续化的微背混式柱塞流反应器，使欲反应的混合物在熔融挤出过程中同时完成指定的化学反应。具体地讲，它具有利用挤出机处理高粘度聚合物的独特功能，对挤出机螺杆料筒上的各个区域进行独立的温度控制、物料停留时间控制和剪切强度控制，使物料在各个区域传输过程中完成固体输送、增压熔融、物料混合、熔体加压、化学反应、排除副产物和未反应单体、熔体输送和泵出成型等一系列基本单元操作，因此它是理想的高粘度聚合物熔融态反应方法。

2、熔融共混

将共混所需的聚合物组分在它们的黏流温度以上，用混炼设备制取均匀聚合物共熔体，然后再冷却、粉碎或造粒的方法。设备主要有双辊混炼机、密闭式混炼机、挤出机等。该法的优点是对原料在粒度大小和均一性方面的要求不像干粉共混法严格，所以原料准备操作较简单。熔融状态下，异种聚合物分子之间打散和对流激化，加之混炼设备的强剪切作用，使得混合效果显著高于干粉共混，此外，它可能形成一部分接枝或嵌段共聚物，从而促进组分间的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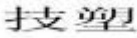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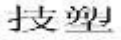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具体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应用的产品
1	SEBS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属于热塑性材料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SEBS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按重量百分比计，包括以下组分：SEBS橡胶树脂30.0~60.0%；软化增塑剂10.0~35.0%；改质剂5.0~20.0%；聚丙烯树脂10.0~35.0%；抗氧化剂0.3~1.5%；光稳定剂0.3~1.5%；金属纯化剂0.3~1.5%；加工助剂0.3~1.5%。相对于现有技术，本发明通过优化配方，使得最终获得的SEBS热塑性弹性体不仅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老化性，而且具有高弹性、耐黄变、抗铜害、抗拉伸强度高、手感如丝绸般柔软丝滑以及极易加工成型等特点。	TPE热塑性弹性体（合成橡胶粒）、
2	无卤充电桩电缆用料机器制备方法：由以下原料组成：TPEE热塑性弹性体、TPU热塑性弹性体、阻燃剂、增容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加工助剂。	TPE热塑性弹性体（合成橡胶粒）
3	无卤高流动性耐黄变线材成型专用料及制备方法：由以下原料组成：SEBS橡胶树脂、软化增塑剂、聚烯烃弹性体、功能性树脂、聚丙烯树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加工助剂。	TPE热塑性弹性体（合成橡胶粒）
4	一种高流动高耐低温性PC/TPEE合金及制备方法：该合金料由以下原料成分组成：PC含量为40-60%、TPEE含量为30-50%、相容剂含量为1-10%、抗氧化剂含量为0.1-1%、加工助剂含量为0.1-1%。利用相容剂和加工助剂改善PC/TPEE的相容性，将PC和TPEE混合均匀，并实现相互配合，得到的PC/TPEE合金料冲击强度搞，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具有耐热性能高，耐低温性能优异的特点，并具有超高流动性，易于成型加工的特点，以及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耐老化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及汽车行业。	GS工程合金塑胶胶粒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核定分类号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纠纷
1		1	11479844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4-2-13	否
2		35	11479889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4-2-13	否
3		35	14004589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5-3-13	否

4		42	14434667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5-6-6	否
5		17	14430928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5-6-6	否
6		35	11479915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4-6-27	否
7		1	11479799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4-2-13	否
8		42	14434739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5-6-6	否
9		17	14434807	原始取得	技塑科技	2025-6-27	否

上述商标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将所有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此外，公司还有 8 项处于在申请受理中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申请号	核定分类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埃塑利	21936560	1	2016-11-17	2016-11-22
2	ESSULY	21936796	1	2016-11-17	2016-11-22
3	ESSULY	21936841	35	2016-11-17	2016-11-22
4	埃塑利	21936890	35	2016-11-17	2016-11-22
5	ESSULY	21937560	40	2016-11-17	2016-11-22
6	埃塑利	21937469	40	2016-11-17	2016-11-22
7	ESSULY	21937708	42	2016-11-17	2016-11-22
8	埃塑利	21937735	42	2016-11-17	2016-11-22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获得 9 项专利，其中 8 项实用新型，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技塑科技	胶条脱水烘箱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467.9	原始取得	2013-1-29
2	技塑科技	风冷式胶粒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390.5	原始取得	2013-1-29
3	技塑科技	胶条脱水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392.4	原始取得	2013-1-29
4	技塑科技	万能测试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03151.8	原始取得	2013-4-22
5	技塑科技	胶粒混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382.0	原始取得	2013-1-29
6	技塑科技	恒温式两辊开炼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496.5	原始取得	2013-1-29
7	技塑科技	无尘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2870.6	原始取得	2013-1-8
8	技塑科技	卧式恒温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45379.9	原始取得	2013-1-29
9	技塑科技	SEBS 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75179.X	原始取得	2012-10-8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将所有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此外，公司还有 21 项在申请受理中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以热塑性弹性体 SEBS 为基材的门窗封边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59863.5	2013-12-11
2	无卤高流动性耐黄变线材成型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60106.X	2013-12-11
3	高流动性超韧耐寒 PC 电子产品外壳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660107.4	2013-12-11
4	无卤抗静电阻燃 TPE 成型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33.4	2014-12-31
5	超高韧性耐低温 ABS/S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31.5	2014-12-31
6	挤出级发泡 PP/PE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35.3	2014-12-31

7	抗电磁干扰热塑性弹性体线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47934.9	2014-12-31
8	无卤阻燃耐磨 ABS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33238.2	2014-12-29
9	高耐磨弹性体鞋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81871.X	2015-5-28
10	无卤充电桩电缆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81873.9	2015-5-28
11	高耐磨、高弹、耐油、抗静电传送带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21111.3	2015-11-23
12	耐温 125℃阻燃耐油热塑性弹性体电线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21115.1	2015-11-23
13	低噪音、高耐磨、高粘附力无骨雨刷胶条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22913.6	2015-11-23
14	一种高回弹人造草皮草叶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22612.3	2015-11-23
15	一种高流动高耐低温性 PC/TPEE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63654.1	2015-11-30
16	一种高光高硬度抗刮伤改性 PC/ABS 合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62933.6	2015-11-30
17	以二氧化钛光触媒为基材的空气净化材料	发明专利	201610066352.6	2016-2-1
18	一种落地式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10229223.4	2016-4-12
19	一种活动型空调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10218294.4	2016-4-8
20	一种活动调节式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10229221.5	2016-4-12
21	一种车载式空气净化器	发明专利	201610223534.X	2016-4-11

上述已取得专利及在申请受理中的专利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权利真实、有效，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2) 技术转让及专利实施许可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42185.1），许可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并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合同备案（备案号：2013440000112）。同时，为保证公司能够有效实施该项专利，该合同还约定华南理工大学向公司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并转让与专利实施有关的技术秘密，同时还应该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通过技术转让及专利实施许可，公司获得该项专利下的“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技术，提升了公司在产品生产的性能及效率，并通过获得转让方的技术指导，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公司在获取技术及专利许可过程中与该项专利所有权人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就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备案，公司支付了相关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该项技术转让及专利许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技术开发

2012年6月26日，技塑科技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就《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关键技术》进行开发，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价比和开发新型产品，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委托华南理工大学进行“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关键技术开发”，并与华南理工大学就技术开发事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华南理工大学为公司提供产品性能指标研究、生产工艺、加工参数-结构、形态-性能之间的关系研究，并指导公司产品开发生产。该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下未形成专利，公司就该项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已支付相应的费用，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	备案号
1	jsupvc.com	2013-01-25	技塑科技	粤 ICP 备 09002121 号-1
2	jsupvc.cn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证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技塑科技	GR201444000451	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至 2017.10.10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技塑科技	4419964855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	长期
3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技塑科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615 号	广东省商务厅	至 2017 年 9 月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技塑股份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095413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机关（广东东莞）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技塑科技	注册号：UQ150827R1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
6	排污许可证	技塑科技	441957201600005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7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技塑科技	114400010003116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技塑科技	粤高企协 [2016]1 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年 1 月起三年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技塑科技	JY34419130570756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44000451），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材料，目前正处于初审阶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截至复审申请日公司成立时间已超过一年。公司目前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和 1 项发明专利，并且有 21 项专利处于正在审查中。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挥核心支持作用，且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产品，相关产品及技术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之“四、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2 工程和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范围内，符合“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条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公司职工人数为 97 人，从事研发人员和相关技术的为 15 人，占比 15.46%，符合“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条件。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80.81	431.70	411.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294.85	8,181.47	7,685.4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22	5.28	5.35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7,294.85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8%，且均发生在国内，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

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条件。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294.85 万元,同期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5,313.97 万元, 占年度总收入的比重为 72.85%, 符合“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条件。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条件。

综上,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根据公司的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风险较小。

（四）房产与土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承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房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期限
1	朱淦深	技塑科技	广东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管理区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	厂房、宿舍	2013.05.13-2023.05.12
2	朱淦深	技塑科技	广东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管理区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	厂房	2013.05.13-2023.05.12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租赁的房产系朱淦深自建, 朱淦深自建房产的土地系从东莞市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受让而来。

2004年,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朱淦深签署《禾坑村第二工业区土地转让合同》, 经济联合社将禾坑村第二工业区4006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朱淦深作工业生产使用, 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 自2004年6月1日至2054年5月30日, 土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40元。

2007年9月1日，经济联合社与朱淦深签署《朱淦深购禾石路第二工业区41号工业用地转让合同》，经济联合社将禾坑村第二工业区41号土地1600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朱淦深作工业生产使用，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自2007年9月1日至2057年8月30日，土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100元。

根据前述合同约定，由朱淦深自行办理土地使用证，经济联合社给予协助办证，并由朱淦深按城建部门有关规定施工建设，但该等土地迄今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2017年1月6日，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东莞市桥头镇禾坑管辖区内的禾石路39-41号的集体自用地，由朱淦深承包并出租予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2日，为期5年，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现就该场地尚未被列入近5年征地拆迁范围，特此证明”。

公司租赁房屋所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的桥头镇禾坑村用地红线图（编号2012-24-003C）以及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的函〉的回复意见》，公司租赁厂房土地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中，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刘功勤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建筑因历史原因导致不能办理产权审批，存在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厂房及员工宿舍均向朱淦深租赁取得，上述房屋修建在集体用地上。由于公司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厂房及宿舍在修建过程中也未取得国土、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机关的备案许可，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对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规定，该等情形会导致公司存在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所租赁房产未来5年内未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的桥头镇禾坑村用地红线图（编号2012-24-003C）以及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的函〉的回复意见》，公司上述租赁厂房的土地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年）》中，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形。

公司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系朱淦深自行建造，不存在权属争议，

未来拆迁风险较小。厂房和员工宿舍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场所，因拆迁导致的搬迁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由于厂房及宿舍并非公司自有资产，且公司周围同等条件厂房数量众多，搬迁距离较短，未来拆迁风险并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刘功勤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9,935.46	13,940.92	5,994.54	30.07%
机器设备	6,212,150.31	1,726,016.72	4,486,133.59	72.22%
研发设备	1,979,617.46	616,382.10	1,363,235.36	68.86%
运输设备	682,903.45	442,191.80	240,711.65	35.25%
合计	8,894,606.68	2,798,531.54	6,096,075.14	68.5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的占比较高，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良好，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其中，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高扭矩双螺杆混炼挤出机主机	427,350.45	212,692.41	214,658.04	50.23%
高扭矩双螺杆混炼挤出机(拉条水切)主机	205,128.21	87,507.54	117,620.67	57.34%
SM-300L 变频调速混合搅拌缸	233,333.34	97,696.49	135,636.85	58.13%
恒温恒湿试验机	495,726.50	148,817.12	346,909.38	69.98%
40 样板机	1,025,641.00	307,897.28	717,743.72	69.98%
越野车	256,062.00	243,258.90	12,803.10	5.00%
高扭矩双螺杆混炼挤出机(58 机)	427,350.45	243,077.04	184,273.41	43.12%
双螺杆挤出机	326,227.05	204,104.34	122,122.71	37.43%
同向双螺杆混配挤出生产线（拉条水切）SZS-75(40D)	358,974.36	68,061.60	290,912.76	81.04%
同向双螺杆混配挤出生产线（拉条水切）SZS-75(48D)	393,162.40	74,543.52	318,618.88	81.04%
轿车(奥迪)	302,136.75	131,610.82	170,525.93	56.44%
PVC 单螺杆模面热切	265,598.29	12,589.38	253,008.91	95.26%

挤出造粒生产线				
高扭矩型平行异向双螺杆混炼挤出生产线	328,376.08	15,565.02	312,811.06	95.26%
高扭矩双螺杆混炼挤出生产线（拉条水切）	427,350.45	20,256.42	407,094.03	95.26%
卓越系列同双混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358,974.36	17,015.40	341,958.96	95.26%
卓越系列同双混配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	352,991.44	16,731.78	336,259.66	95.26%

（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9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职工部门	职工人数	占比(%)
财务部	8	8.60
采购部	1	1.08
仓务部	5	5.38
品质部	7	7.53
制造部	40	43.01
销售部	13	13.98
技术部	8	8.60
人力资源部	9	9.68
总经办	2	2.16
合计	93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职工人数	占比(%)
本科	11	11.83
大专	9	9.68
中专及以下	73	78.49
合计	93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职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40	43.01
31-40岁	17	18.28
41-50岁	29	31.18
51岁以上	7	7.53
合计	9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汪品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人员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汪品洋	15,165,800	6,882,200	84.80
合计	15,165,800	6,882,200	84.80

3、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品洋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行政部已建立相对成熟的劳动合同管理流程，能有效保障及时与新录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及时与合同期满员工续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没有及时与员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而被劳动行政监察/执法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技塑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技塑科技原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文件显示：“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品洋的说明，公司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如下：

1) 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未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不规范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始逐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事宜。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1 名香港员工、3 名自行购买和 13 名新员工次月购买社保外，公司已为其他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如下证明：“兹证明，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购买公积金的有 8 人。

2017 年 4 月 5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东莞市技塑塑

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技塑科技设立时，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做出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义沙村三排尾工业区建设，同时要求：“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道，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级标准；须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做好生产设备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和厨房，不排放油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因技塑科技于 2011 年 4 月迁至新址（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39 号）生产经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发出东环建（桥）[2016]100 号《关于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39 号厂区内扩建，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94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粒的加工生产，并提出了环保要求，同时要求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要求项目建成后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2016 年 8 月 1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发出东环建[2016]6706 号《关于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技塑科技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6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技塑科技颁发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4419572016000055），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公司所租赁厂房门牌号由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39 号变更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证实公司所租用厂房及宿舍楼门牌号由原来的“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39 号”变更为“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 41 号”。

门牌号变更后，公司经营办公场所未发生实际变化。2017 年 5 月 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函》（东环审【2017】221 号），同意申请材料中的门牌号变更，经营地点、工艺设备、生

产规模、排放污染物数量、种类不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分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常平分公司主要业务为销售公司产品,不涉及产品的储存和运输,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常平分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7 年 3 月 14 日,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桥头分局出具《证明》,具体如下:“经查实,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收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九) 公司的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包括 3 栋厂房和 2 栋员工宿舍,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原租赁方为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建筑物均已取得了东莞市消防局桥头大队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2011 年 1 月 26 日,东莞市消防局桥头消防大队对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桥验字【2011】第 12 号),经审查后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所租赁的 2 栋厂房和 2 栋员工宿舍消防验收合格。2013 年 6 月 28 日,东莞市消防局

桥头消防大队对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桥【2013】第 0028 号），经审查后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 1 栋厂房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在入驻后未改变相关消防设备的使用用途，相关消防设施均继续使用。由于公司租赁厂房及员工宿舍消防验收情况登记在其他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至公司名下的消防验收手续。

2017 年 5 月 16 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桥头大队向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受理凭证》（东公桥消审凭字【2017】第 0020 号），受理公司消防验收申请。

2017 年 5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消防局桥头大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十）公司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招募了专业的研发人员、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等。技术部为公司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科技政策和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公司的长期研发规划；负责改性塑料 TPE、PVC、GS 战略新产品的规划与研发，引进新技术，并将原有的产品进一步完善，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建立产学研用长期发展关系；负责产品色彩开发，小批量配色产品及配色样品的生产，配色产品售前、售后的技术服务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1	汪品洋	总经办	总经理
2	刘公记	设备组	机械工程师
3	李祖亮	制造部	制造部经理
4	王广新	技术部	研发操作员
5	曾庆龙	技术部	研发操作员

6	韩林	技术部	研发助理
7	何祖有	技术部	研发助理
8	陈沫	技术部	研发工程师
9	郭雨明	技术部	研发助理
10	李崇德	技术部	研发助理
11	涂亚鹏	技术部	研发助理
12	曾苏芳	品质部	品质助理
13	欧孔胜	品质部	品质助理
14	陈志雄	品质部	品质工程师
15	王永迎	制造部	配色工程师

(3)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汪品洋，从事高分子材料行业的相关工作超过 20 年，在 高分子材料改性方面具有丰富的研发科研经验，是公司目前取得的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1 研发项在申请受理中的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简历如下：

汪品洋：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待业；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东莞市龙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任主管；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东莞市大马胶粒厂，任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东莞市桥头顺创塑胶厂，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东莞市诚业塑胶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技塑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钜通投资、钜润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技塑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51,414.01	3,808,362.90	4,317,099.23
营业收入	6,000,810.18	72,948,517.08	81,814,653.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5.22	5.28

公司设立了独立技术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配备了独立的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旧、检测费、水电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检测费	—	51, 144. 82	53, 207. 09
专利费	6, 300. 00	38, 850. 00	23, 560. 00
人工费用	40, 664. 66	552, 660. 65	761, 087. 0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 531. 36	190, 639. 02	187, 927. 19
水电费	38, 923. 59	388, 957. 90	469, 704. 67
产权服务费	—	43, 039. 43	14, 355. 00
实验用品	—	2, 418. 80	9, 550. 45
材料费	249, 994. 40	2, 540, 652. 28	2, 789, 860. 62
其他	—	—	7, 847. 17
合 计	351, 414. 01	3, 808, 362. 90	4, 317, 099. 23

3、研发项目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化结果
RD01	超高韧性耐低温 ABS/S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超高韧性耐低温 ABS/SBS 合金材料
RD02	无卤阻燃耐磨 ABS 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无卤阻燃耐磨 ABS 复合物材料
RD03	抗电磁干扰热塑性弹性体线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抗电磁干扰热塑性弹性体线材材料
RD04	挤出级发泡 PP/PE 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挤出级发泡 PP/PE 材料
RD05	高光高硬度抗刮伤改性 ABS 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高光高硬度抗刮伤改性 ABS 材料
RD06	高流动高耐低温性 TPEE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高流动高耐低温性 TPEE 合金材料
RD07	耐温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线缆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耐温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线缆材料
RD08	高耐磨耐油抗静电传送带专用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高耐磨耐油抗静电传送带专用材料
RD09	低烟无卤、耐候、耐磨、高耐温、高阻燃黑色 TPE 数据线料的研发	新产品：低烟无卤、耐候、耐磨、高耐温、高阻燃黑色 TPE 数据线材料
RD10	低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线用热塑性弹性体的研发	新产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线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RD11	SEBS 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SEBS 热塑性高弹性耳机线外被专用材料
RD12	高耐磨高粘附力无骨雨刷胶条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高耐磨高粘附力无骨雨刷胶条材料
RD13	高回弹人造草皮草叶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高回弹人造草皮草叶专用材料
RD14	高耐磨弹性体鞋底料及制备方法的研发	新产品：高耐磨弹性体鞋底材料
RD15	PVC 弹性体充电桩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PVC 弹性体充电桩材料
RD16	辐射交联 PVC 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辐射交联 PVC 材料
RD17	化学交联 PVC 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化学交联 PVC 材料

RD18	高光高硬度免喷涂改性 ABS/PMMA 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高光高硬度免喷涂改性 ABS/PMMA 材料
RD19	一种高性能 PA6 和 PSF 合金玻纤增强阻燃材料的研发	新产品：高性能 PA6 和 PSF 合金玻纤增强阻燃材料
RD20	一种无卤阻燃增强 PPS / PP0 合金的研发	新产品：无卤阻燃增强 PPS / PP0 合金材料
RD21	新型环保阻燃母粒的开发及生产应用	新产品：新型环保阻燃母粒材料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00.08 万元、7,294.85 万元和 8,181.47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具体包含PVC产品、TPE产品和GS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PVC	1,622,528.81	27.04%	19,808,794.50	27.15%	23,321,558.96	28.51%
TPE	3,705,014.29	61.74%	48,381,881.03	66.32%	55,810,468.11	68.22%
GS	673,267.08	11.22%	4,757,841.55	6.53%	2,682,625.95	3.28%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三种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的 PVC 材料收入分别为 1,622,528.81 元、19,808,794.50 元和 23,321,558.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4%、27.15% 和 28.51%；TPE 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5,014.29 元、48,381,881.03 元和 55,810,46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74%、66.32%和 68.22%；GS 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67.08 元、4,757,841.55 元和 2,682,625.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分别为 11.22%、6.52%和 3.28%。

3、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安徽			88,888.89	0.12%	452,991.46	0.55%
	福建					9,316.24	0.01%
	广东	3,872,664.29	64.54%	48,259,408.31	66.16%	52,493,614.97	64.16%
	广西			4,410.26	0.01%	21,379.03	0.03%
	河南			1,423,693.14	1.95%	3,104,549.89	3.79%
	黑龙江			169,248.99	0.23%	41,984.16	0.05%
	湖北			15,849.14	0.02%	30,032.74	0.04%
	湖南					48,846.17	0.06%
	江苏	114,602.35	1.91%	1,828,396.16	2.51%	6,282.05	0.01%
	江西	13,461.54	0.22%	356,538.56	0.49%	1,984,016.56	2.43%
	山东	298,790.16	4.98%	1,840,872.45	2.52%	2,457,761.74	3.00%
	上海	814,626.31	13.58%	5,888,262.98	8.07%	5,194,228.22	6.35%
	天津	318,025.21	5.30%	3,885,316.25	5.33%	7,098,657.66	8.68%
	浙江	48,854.70	0.81%	824,511.95	1.13%	117,863.23	0.14%
	重庆			181,779.91	0.25%	51,495.70	0.06%
外销		519,785.62	8.66%	8,181,340.09	11.22%	8,701,633.20	10.64%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分布较为稳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点。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在境内省份分布中，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天津等三个省份。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4%、88.78%和 89.36%；广东、上海、天津三省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3.42%、79.56%和 79.19%。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电子电器、电工器材、家庭用品、数码周边产品、汽车部件和家电外壳等产品生产，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子电器产品、家庭用品和汽车部件等生产企业。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5 年	1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9,528,336.31	11.65
	2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9,247,558.66	11.30

	3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47,370.00	7.15
	4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	5,216,856.52	6.38
	5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4,252,498.60	5.20
	合计		34,092,620.09	41.67
2016 年	1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6,938,611.88	9.51
	2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2,435.00	9.13
	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7,777.34	8.65
	4	CONG TY TNHH MYUNGBO VINA	4,511,738.05	6.18
	5	深圳市致胜腾达电业有限公司	3,602,259.84	4.94
	合计		28,022,822.11	38.41
2017 年 1 月	1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4,935.00	15.75
	2	万泰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500,727.50	8.34
	3	汕头市莱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33
	4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	341,017.50	5.68
	5	RFTech Co., LTD	266,655.51	4.44
	合计		2,553,335.51	42.55

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2.55%、38.41%和41.67%，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大客户依赖。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CONG TY TNHH MYUNGBO VINA	越南明保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Glonics Vietnam Co.,LTD	越南富电有限公司（二厂）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RFTech Co., LTD	越南阿富特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CONCONG TY TNHH CHI LUONG	志良精密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塑胶制品、模具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MYUNG BO CABLE CO.,LTD	韩国明保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	多年长期客户

				方式获取		量定价	
NCC VINA ELECTRONICS CO.,LTD	越南恩联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WONIL ELECTRONICS CO., LTD	越南元一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塑胶制品、模具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SHINHWA VINA CO., LTD	越南新和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BUJEON ELECTRONICS CO.,LTD	越南富电有限公司（一厂）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WOOJEON & HANDAN VINA	越南钨珍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MYEONG SUNG(III)HONG KONG CO.,LTD	越南荣圭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CONG TY TNHH YEN PHONG VINA	越南安丰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塑胶制品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ULTRA SPEED NETWORKS LIMITED	越南超速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连接器	订单销售	通过专人介绍及直接拜访等方式获取	直销	根据成本、市场及销量定价	多年长期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为电子线材、耳机和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越南和韩国，其采购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用于下游电子器材等终端成型产品的生产。公司海外客户获取方式主要通过中间人介绍及直接上门拜访等方式获取，其中部分客户为国内生产厂商转移至海外，通过国内的多年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为客户的原业务人员离职变动逐步衍生出来的新的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外客户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客户为终端需求者，客户根据自身的性能需求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开展研发及生产，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根据成本、销售数量、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外客户合作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未通过国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 PVC 产品、TPE 产品和 GS 产品等改性塑料产品。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SEBS、ABS 树脂、纳米活性碳酸钙粉、聚丙烯等。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税前）	占比（%）
2015 年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11,072,245.77	17.54
	2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75,004.00	11.68
	3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11,399.08	8.57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5,109,308.00	8.09
	5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3,689,860.00	5.84
	合计		32,657,816.85	51.72
2016 年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8,687,235.46	15.31
	2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70,547.00	10.52
	3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24,343.60	7.80
	4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3,292,986.00	5.80
	5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505,130.68	4.42
	合计		24,880,242.74	43.85
2017 年 1 月	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930,429.50	16.85
	2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0,766.40	13.23
	3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537,100.00	9.73
	4	宁波宝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22,500.00	9.46
	5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490.00	9.30
	合计		3,234,285.90	58.56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58.56%、43.85%和51.72%，公司采购相对较为集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对供应商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前五大客户重要合同）

签订日	客户名称	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备注
2015 年					
2015/3/30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AW 产品	166,575.00	履行完毕	大于 8 万元

2015/3/31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AW 产品	118,077.00	履行完毕	
2015/4/4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AW 产品	88,953.00	履行完毕	
2015/4/7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AW 产品	81,893.75	履行完毕	
2015/4/14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公司	AW 产品	98,250.00	履行完毕	
2015/1/2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151,200.00	履行完毕	大于 9 万元
2015/1/9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98,521.77	履行完毕	
2015/1/10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124,200.00	履行完毕	
2015/10/31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120A	94,070.00	履行完毕	大于 9 万元
2015/11/2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120A	90,000.00	履行完毕	
2015/11/4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120A	185,625.00	履行完毕	
2015/11/21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J-120A	180,000.00	履行完毕	
2015/8/21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	NB 产品	131,000.00	履行完毕	大于 5 万元
2015/8/22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	NB 产品	68,400.00	履行完毕	
2015/9/1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	NB 产品	78,600.00	履行完毕	
2015/9/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33,332.50	履行完毕	大于 3 万元
2015/9/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52,400.00	履行完毕	
2015/9/1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30,5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2016/3/29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66,387.50	履行完毕	大于 6 万元

2016/4/8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67,650.00	履行完毕	
2016/4/22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91,910.00	履行完毕	
2016/11/2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492,914.80	履行完毕	
2016/12/1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塑胶粒	337,704.96	履行完毕	
2016/7/5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P 产品	117,690.00	履行完毕	大于 11 万元
2016/7/19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P 产品	184,275.00	履行完毕	
2016/7/23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P 产品	111,330.00	履行完毕	
2016/7/28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BP 产品	183,825.00	履行完毕	
2016/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56,887.50	履行完毕	大于 5 万元
2016/3/3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50,315.00	履行完毕	
2016/10/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409,122.64	履行完毕	
2016/11/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胶粒	335,823.70	履行完毕	
2016/1/25	越南明保电线有限公司	ABS 产品	\$44,750.00	履行完毕	大于 20 万
2016/1/18	越南明保电线有限公司	ABS 产品	\$19,635.00	履行完毕	
2016/1/20	越南明保电线有限公司	ABS 产品	\$4,100.00	履行完毕	
2016/3/3	深圳市致胜腾达电业有限公司	塑 胶 粒 JS-4082 产品	50,654.00	履行完毕	大于 3 万元
2016/3/10	深圳市致胜腾达电业有限公司	塑 胶 粒 JS-4082 产品	60,168.00	履行完毕	
2016/3/14	深圳市致胜腾	塑 胶 粒	33,768.00	履行完毕	

	达电业有限公司	JS-4082 产品			
2016/3/17	深圳市致胜腾达电业有限公司	塑 胶 粒 JS-4082 产品	32,617.50	履行完毕	
2016/3/25	深圳市致胜腾达电业有限公司	塑 胶 粒 JS-4082 产品	68,416.9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 月					
2017/1/3	明保（天津） 电线有限公司	塑胶粒	341,017.50	履行完毕	大于 30 万
2017/1/4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PVC 塑胶 粒	944,935.00	履行完毕	大于 50 万
2017/1/5	万泰光电（东 莞）有限公司	阻燃剂	319,500.00	履行完毕	大于 30 万
2017/1/5	RFTech Co., LTD	MKBAA 0000160	\$36,800	履行完毕	大于 15 万

2、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东润得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粉	260,260.00	2015-7-29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	SEBS	639,639.00	2015-7-29	履行完毕
3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23,900.00	2015-7-30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周氏化工有 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6,250.00	2015-8-7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东润得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粉	425,880.00	2015-8-17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 油有限公司	白油	220,000.00	2015-8-26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	热塑性橡胶	716,216.00	2015-8-27	履行完毕
8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 公司	聚氯乙烯	158,480.00	2015-9-29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周氏化工有 限公司	聚氯乙烯	132,750.00	2015-10-16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 油有限公司	白油	207,500.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11	中恒华信国际贸易 （北京）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42,662.50	2015-10-30	履行完毕
12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48,5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	抗氧剂	228,000.00	2015-11-18	履行完毕

	科技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603,290.00	2016-3-1	履行完毕
15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 公司	聚氯乙烯	164,640.00	2016-4-1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	SEBS	178,178.00	2016-4-21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 有限公司	PP	101,853.75	2016-4-29	履行完毕
18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 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56,787.50	2016-4-29	履行完毕
19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	SEBS	178,178.00	2016-5-6	履行完毕
2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分公司	SEBS	534,534.00	2016-5-11	履行完毕
21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 贸易有限公司	热塑性橡胶	666,666.00	2016-10-19	履行完毕
22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 贸易有限公司	热塑性橡胶	353,353.00	2016-11-4	履行完毕
23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 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224,305.00	2016-11-2	履行完毕
24	汕头海信发展有限 公司	聚丙烯	156,000.00	2016-12-9	履行完毕
25	青岛欧普瑞新材料 有限公司	阻燃剂	304,000.00	2017-1-5	履行完毕
26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 有限公司芮城分公 司	聚丙醚	320,000.00	2017-1-10	履行完毕
27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造粒生产线	310,750.00	2016-1-6	履行完毕
28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卓越系列挤 出机生产线	413,000.00	2016-3-9	履行完毕
29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挤出生产线	384,200.00	2016-4-12	履行完毕
30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挤出生产线	500,000.00	2016-5-30	履行完毕
31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挤出生产线	420,000.00	2016-6-26	履行完毕

3、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序号	受让方	让与方	专利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技塑有限	华南理工大学	一种低烟无卤阻燃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办法（ZL200910042185.1）	2013.2.25	正在履行
---	------	--------	--	-----------	------

4、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签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6 个月（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计算）	300.00	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12-20

5、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合同编号	融资银行	最高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最长融资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FA752946140123-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14,000,000	应付账款融资	4 个月	2014-1-23	履行完毕
FA752946140123-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RMB1,000,000	贴现业务	6 个月	2014-1-23	履行完毕

6、质押协议

在以上长期借款合同和两个《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的主合同基础上产生的质押协议如下：

合同性质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担保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最高额质押合同（ZXQZY47679012016059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技塑科技	编 号 ：236474694 的 30 万元的定期存单	2016-12-20 至 2026-12-19	正在履行
保证金质押协议 PA75294614012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技塑科技	保证金	2014-1-23	履行完毕
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 AP75294614012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技塑科技	应收账款	2014-1-23	履行完毕

7、关联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出质人/保证人	质权人/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限	备注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61163)	汪品洋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500.00	2016.12.20-2026.12.19	连带责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61164)	赵新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500.00	2016.12.20-2026.12.19	连带责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61165)	刘功勤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500.00	2016.12.20-2026.12.19	连带责任保 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XQBZ476790120161166)	李金凤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 分行	500.00	2016.12.20-2026.12.19	连带责任保 证

8、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朱淦深	技塑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管理区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厂房、宿舍	厂房 5850 m²，宿舍 3560 m²	2013.5.13-2023.5.12	2016.3.31 前，每月 7 元/m²； 2016.5.13-2023.5.12，每月 9.5 元/m²。
2	朱淦深	技塑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坑管理区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厂房	厂房 3800 m²，空地 1850 m²	2013.5.13-2023.5.12	每月 8 元/m²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对于产品技术研发，目前主要依据项目的难度采取不同策略并存的解决方法：

- 1、自主开发：公司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的研发，坚持自主开发为主的原则，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自主进行技术二次开发形成企业自有技术。
- 2、技术合作开发：对于技术难度较大的新产品，借助产学研平台的支持和技术专家的咨询，进行对外技术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基于不断丰富变化的市场需求，以及对新材料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公司分别与华南理工大学、广

东工业大学、巴陵石化橡胶研究所等单位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组织了由专家教授、博士、行业骨干组成的研发团队，不断致力于多种高性能、高环保的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创新和应用。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开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组建了一支较强的技术开发队伍，拥有独到的配方设计能力和国内领先的加工技术。通常，由公司销售部甄别，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技术和性能的需求，并将获得的产品相关信息汇总后与技术部门讨论产品技术方案，技术部门根据产品技术方案以项目负责人制组成小组专门负责项目的进程，制定研发课题、执行技术研发、协调技术部试验等，待达到预期技术指标及满足使用后，进行工业化生产并推广，同时进行项目总结，并视情形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公司新产品通常以定制产品方式投向市场，随着客户对新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逐渐转变为公司的标准产品。

（二）采购模式

为保障公司原料品质和数量的稳定，公司对于主要原料均采取定向采购的方式购买原料，公司的主要原料为：SEBS、聚氯乙烯、PP、PC、ABS 等基础化工材料，而石化基础材料的特点是随行就市，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采购体系，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信誉卓著、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战略同盟，与此同时，采购部还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并适时对供应商走访、调查和评审。

2、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以及通过收集市场信息结合经验判断，对主要材料价格的未来走势作出分析，把握有利采购时机，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采购执行

采购部负责组织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其他物资供应，并督导检查仓库的验收、入库、发放及管理工作，确保采购质量、程序合理，及时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三）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行业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大多是按照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批量生产。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且产品多具有非标准化之特性，因而需要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公司目前已建立 ERP 管理系统，实现了对公司生产流程进行监控管理。

公司的主要生产过程可分为设计及配料、生产质检、运输和售后等几个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调制出配方后,便按照标准生产流程在车间内进行批量生产,车间管理人员依据技术部指令组织材料,安排人员及生产线,在生产完成后,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是否符合客户要求,质检通过后,方可安排运输。公司与运输公司合作,根据运输距离以及客户需求,合理安排运输。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安排产品配比设计及生产加工。在整个生产及售后过程中,需要技术、采购、品质、生产部门密切配合,以实时对产品的制造过程进行监督和反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与标准化的产品以及售后服务。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转化为公司内部可执行的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相关辅助材料的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根据目标客户分布情况,合理划分销售区域,委派专业的销售经理通过售前沟通,技术指导等有针对性的服务对客户进行跟踪,把握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并对客户筛选评估,直到挑选出优质的客户从而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完成之后,公司会不定期安排专人或电话回访,了解产品使用状况,及时取得反馈,并保证客户货款的顺利回收,实现双方共赢。

为配合公司的营销模式,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营销团队,极大地保证了公司销售策略及任务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对销售经理采取提成制,多劳多得得以激发其销售的积极性,避免固定客户的流失。公司每年制定营销战略与考核体系,建立销售经理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并分季度对销售经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 TPE、PVC、GS（工程塑料）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较为可观的收入和盈利;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拓宽自身的产业结构,完善自身的产业链,以此来确保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1、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世界高分子合成材料生产大国，以各类基础聚合物计，三大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总规模已居世界首位；合成材料的成型加工总能力也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高分子材料是分子量极大的一类化合物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胶粘剂及涂料等，其为石化基本原料所生产的石化中间原料合成，并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因此其应用非常广泛，汽车、电子电器、纺织、建筑、医疗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都需要用到高分子材料。

（1）热塑性弹性体（TPE）

热塑性弹性体（Thermoplastic Elastomer）是一种既具有橡胶的特性（高弹性、压缩永久变形等），又有塑料加工特征（工艺简单）的环保低碳性高分子复合材料。

热塑性弹性体是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不但能够从根本上解决传统热固性橡胶难以回收再利用的问题，缓解石油资源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能够从很大程度上实现节能的目的。

自上世纪60年代，有远见的科学家就提出了热塑性弹性体的概念，并将热塑性弹性体称为“第三代橡胶”，期望制造出使用时是高弹橡胶态，但加工时是塑料态、并且无需硫化的高分子材料。这样的高分子材料不但能解决传统热固性橡胶难于回收再利用的问题，缓解石油资源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能够实现节能的目的也即具有节资、节能双重意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很大。自热塑性弹性体的概念提出后，世界范围内从高分子合成（代表性人物是阴离子聚合的创始人之一，美国Akron大学的库克教授）、高分子共混加工（代表性人物是美国Akron大

学的考伦教授)两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并且在社会需求的驱动和工业界的大力配合下,分别在上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前者代表性的产品是SBS(或称为TPE-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后者代表性的产品则是TPV(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是合成橡胶中的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交通、医疗卫生等行业,用于替代传统的热固性橡胶。

(2) 改性塑料

改性塑料性能优良,用途广泛,常用的树脂原料约90%是PE(聚乙烯)、PP(聚丙烯)、PVC(聚氯乙烯)、PS(聚苯乙烯)以及ABS树脂等。企业通过对普通塑料进行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以强化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等性能后的塑料产品称为改性塑料。由于改性塑料具有优良的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市场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且随着新型特种改性塑料的研发和推广,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90年代,在此之前我国的改性塑料基本都需要从国外进口。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改性塑料企业主要利用自身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经过近20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新产品的创新能力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

在国家发改委的宏观监管下,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学会化工新材料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会作为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在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标准、市场信息、行业自律管理及国内外贸易协调等方面为企业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对行业信息进行收集与分析,推动会员间、国际间的协作与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以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3、行业政策

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已弱化行政管理，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业务管理和产品的生产经营则完全由市场调整。国家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
1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纲要》	“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一节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	2011/3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四、新材料 47、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交联聚乙烯材料和电器用合成树脂材料、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	2011/6
3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011/7
4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新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纳米材料等共性基础材料，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	2012/2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先进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扩大丁基橡胶（IIR）、丁腈橡胶（NBR）、乙丙橡胶（EPR）、异戊橡胶（IR）、聚氨酯橡胶、氟橡胶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加快开发丙烯酸酯橡胶及弹性体、卤化丁基橡胶、氢化丁腈橡胶、耐寒氯丁橡胶和高端苯乙烯系弹性体、耐高低温硅橡胶、耐低温氟橡胶等品种”	2012/2
6	《中国制造 2025》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2015 年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016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推动战略前沿领域创新突破，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2016/3

9	《循环发展引领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6
10	《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	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能源利用高效低碳化改造，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改造，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升级，产业绿色协同发展，再制造产业培育。	2016

4、上下游关系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生产企业主要是将合成树脂（上游）经过改性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如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电动工具、玩具、IT及办公设备等企业。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生产企业是连接合成树脂（上游）生产企业与上述下游企业的桥梁，发挥着联系和纽带的作用。

（1）上游行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各类合成树脂，由于合成树脂是由原油炼制的产品，因此上游的合成树脂生产企业基本为大型的石化企业。这类企业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和资金支持；二是由于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石化行业具有较为浓厚的资源垄断色彩。石化行业的以上特点决定了合成树脂市场处于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

近几年，全球新建的合成树脂产能已逐步进入达产期，跨国公司加快了对中国市场的销售步伐；其次，跨国公司不断在国内建厂或扩大在华合资或独资企业的产能；同时国内石化公司通过引进消化技术、自主创新等途径实现了合成树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合成树脂产量的扩大、技术的提升和质量为提高为下游企业原料供应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2）下游行业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产品，因此下游消费品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趋势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带来明显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扩大内需的消费刺激政策的实施，汽车、家电、通讯电子和医药行业都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快速增长，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将对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等产品的发展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同时，在消费升级、环保标准提高、节能减排等政策导向的带动下，对具有高性能、低能耗、可回收等特点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需求会呈现加速增长态势。

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的是，下游市场行业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近年来，以下游为代表的加工制造业飞速发展，极大的促进了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消费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核心在于技术配方，在配方的设计中，原材料和改性助剂的品种或数量的轻微变化都会引起产品性能指标较大的波动。尽管目前一些通用型大品种的原始配方处于市场公开状态，但是高性能的专业型改性配方却被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所掌握。同时，由于高分子复合材料更新换代速度很快，对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很高。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此外，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特别是高端产品在配方、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配方设计，不仅需要生产厂商拥有一定的独特配方储备，又需要具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的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企业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 市场壁垒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是主要提供给汽车工业、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下游生产企业，用于最终产品的加工和生产。这些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的要求很高。而且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所以这些下游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 资本壁垒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是类大宗商品行业，“大进大出”是常态，一次性采购量较大，原材料采购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故容易受到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外，高端客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

6、行业发展特点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往往应用于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等大众消费品行业，因此受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其市场需求和产销价格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 具有明显的客户锁定效应

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行业存在较明显的“锁定效应”，即下游客户一旦选定上游的供应商，就会建立长期的供应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 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而且很多差异需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察觉，下游厂商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 2) 由于更换材料会涉及更换终端制品模具等一系列问题，下游产品选用的原料品种不会轻易改变，因此上下游之间的供应关系也是相对稳定的；
- 3) 下游客户发展一个新的供应商往往需要对其进行认证，而这种认证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在非必要的条件下一般不会发展新的供应商。

(3) 专业化开发和服务要求高

由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往往需要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能够“对症下药”、“量体裁衣”，对于生产企业的专业化开发和服务要求较高。下游行业包括汽车、家电等消费品领域，大多具有产品繁多、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个性化和潮流性特征很强，要求原料企业能够对症下药，提供差异化服务。因此，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配方、生产配套方面保持很强的可调整性，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配方设计，需要很强的产品开发体系支撑。产品牌号较多，每种需求可能有多个产品能满足，而每种产品又可能用于多个用途，不同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这些特点导致下游客户难以根据产品牌号进行选用，需要热塑性弹性体、改性塑料企业提供全面的、专业化服务。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1) 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TPE）是一种介于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具有橡胶和塑料的双重性和宽广特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建筑、医疗等领域。随着新技术的发展，促进了TPE性能的不断优化和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尤其是汽车和医疗领域强劲；此外由于人们环境意识的提高，材料回收性成为选材的一个重要因素，全球废弃的PVC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问题，国外限制使用PVC呼声日趋高涨，也促进了TPE消费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近年来汽车工业高速发展，TPO类热塑弹性体的应用将迅猛增加，预计未来几年我国TPE的消费年均增长率将超过12%。据资料显示，到2023年我国的TPE总收入有望达到197.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在4.5%以上。

2014年，亚太市场需求占据了全球市场需求的40%以上。其中，日本、中国和印度的市场份额，在2015年，则占到了亚太地区的85%以上。随着印度和中国汽车、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制鞋行业迁移到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国家，加速了该区域的市场需求的扩张。

然而，汽车部件生产商对于轻质材料不断增长的需求有望推动整个TPE市场的快速发展。2015年，汽车的全球需求量达到8600万辆，到2018年，需求量预计超过1亿辆，在此期间，CAGR估计在4%左右。

随着减少碳排放量的相关环境法规的颁布，加上车辆减重以增加燃油销量的市场大趋势，迫使众多汽车原始制造商开始采用塑料而非金属那些严厉的环境法规是由北美和欧洲的监管机构指定发布的。有消息称，车辆每减重450Kg，碳排放量平均可减少40Kg，燃油效率可增长10%左右。

(2) 改性塑料

近年来，随着全球改性塑料应用范围不断广泛，改性塑料的市场规模也不断地提高。著名咨询公司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市场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量为1.25 亿吨。预计2019 年该数值将增至1.7 亿吨。2013-2019 年期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复合年增长率将达4.7%。值得一提的是，未来几年亚太地区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2019 年其对改性塑料的需求量将增至6500 万吨。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猛，产量、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0%、15%，涌现出一批国内改性塑料龙头企业。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范、政策进一步出台，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工业总产值超过1500 亿元。“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预计未来改性塑料行业“十三五”主要发展目标：产量年均增长15%左右，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左右，利润总额、利税总额年均增长16%左右，进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10%左右，新产品产值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提高到10%和40%。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改性塑料年总需求目前在 1000万吨左右，约占全部塑料消费量的10%，仍远低于20%的世界平均水平。此外，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70：30 和德国的63：37。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考虑到中国是制造业大国，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改性塑料技术的不断提高，未来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十分巨大，行业规模将会待进一步扩大。

2、发展趋势

国内城镇化、市场化、信息化进程的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转型为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目前，高端高分子复合材料在国内的需求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其中电子电气、IT通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对高端高分子复合材料的需求尤为突出，高端高分子复合材料能够赋予材料更加优异的物理力学性能和应用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技术变革能推动其他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

“十三五”是国内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到要“选择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有所突破，从更长远的站却需求出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力争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随着国家对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也相继出台，不仅推动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也刺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等改性塑料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PC、

PBS、PP、PE、PA 等聚合物树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05%、88.57% 和 89.6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环保监管政策、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公司根据订单来开展生产，但是由于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移。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2、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独特配方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都是企业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技术保密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鉴于职工流动愈加频繁、员工职业素养不高等因素，技术泄密风险时刻存在着；且专业技术和业务经验的重要性使得国内外的同行业公司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若企业不能建立合理的薪酬体制及畅通的晋升通道，将面临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一旦人才流失，也会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高分子复合材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市场环境的改变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涉足，同时很多国外石化巨头也开始利用自身上游行业的资源优势，对国内的一些同行业公司进行产业链整合。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竞争地位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高分子复合材料绝大部分企业还处在中下游和中低端产品的竞争领域，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获得了“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科研实验开发生产基地、东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广东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热塑性弹性体联合实验室”等称号，跻身于中高端产品的竞争领域。

2、主要竞争对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发科技，股票代码：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其注册资本25.60亿元，主要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04年6月23日，金发科技在上交所上市。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84.05亿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156.82亿元、净利润6.92亿元。

(2)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禧科技，股票代码：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亿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类新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和环保耐用料五大系列。2011年5月25日，银禧科技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7.65亿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11.50亿元、净利润0.4亿元。

(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富恒新材，股票代码：832496）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树脂（主要有阻燃 PC,ABS,PA,PBT,PP,HIPS）、增韧树脂（主要有增韧 PC,ABS,PA,PBT,PP）、增强树脂（主要有增强 PC,ABS,PA6/PA66, PBT/PET,PP）、塑料合金（主要有PC/ABS,PC/PBT,PA/ABS）、其他产品类等。2015年5月20日，富恒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15,251.56万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2.82亿元、净利润1,094.62万元。

(4)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顺炎新材，股票代码：834353）

广东顺德顺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是一家集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PBT产品、PA产品、合金等其他产品共3大系列的产品。2015年12月1日，顺炎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公司截至2015年末的净资产为442.21万元，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783.11万元、净利润-250.81万元。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为以下几点：

1) 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和研发人才的引进，研发团队骨干人员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多年，技术储备和技术升级能力较强。公司目前拥有业内领先的改性技术，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在申请中的专利20项之多，公司能以此生产出性能优良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2) 政策优势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高分子复合材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亦是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在企业技术升级及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研发方面能够得到省、市、区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

3) 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在投产前充分了解客户对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具体需求，通过先进的研发技术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高质量高分子复合材料产品，逐渐成为行业中领先的个性化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客户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公司会提供持续的专业支持，为客户专门配备的售后专员实时了解客户的反馈信息，及时调整后续批次生产成品的特性，使客户感受到公司无微不至的全程服务，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 公司的劣势主要为以下几点：

1) 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虽然与同行业一般企业相比具有研发、采购、生产、品管等方面的优势。但与国内同行业上市企业及跨国企业相比，在产能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上游原材料供应行业属于垄断行业，公司原材料采购均为现款现货，下游行业由于竞争较为激烈，客户账期通常期限较长，使得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且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

3) 主要市场区域集中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的下游主要系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客户多分布于华南地区。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重心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的发展与地区的经济发展、环境稳定、政策规章等关联度较高，如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其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发展战略

1、扩大生产规模，发挥采购优势

面对日益增多的客户订单，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的投入，通过新增新型生产设备、升级基础生产设备、淘汰废旧生产设备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的产能。另一方面，公司会继续沿用灵活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在采购原材料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灵活、合理的采购计划，务求在最大程度降低客户采购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让每一个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都能与公司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2、扩大销售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地区；未来，公司将深化现有商业模式，不断改进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六大环节，优化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意识，努力开拓华南地区以外的客户，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比重均匀分布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市场。

3、提高研发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公司将继续深化高科技研发企业的品牌形象，增加研发技术团队的专家数量，依托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建立的长期产学研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市级的新材料创新项目，努力探寻改性塑料的技术革新与突破，最终成为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生产企业。

4、提升营运效率，进一步拉开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商业模式，反复实践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各个关键环节，通过客户反馈、自我评测等方式找到各环节中存在的不足与缺陷，改进各环节的工作内容与流程，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生产效率等要素得到提升，拉开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中小企业的水平距离。

5、贯彻环保理念，适应未来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政府提出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未来，公司将全面贯彻环保理念，适应未来市场需求，努力打造高科技绿色环保企业的品牌及形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对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事项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股东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

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权利的保障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知情权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知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派生诉权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股东派生诉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享有的诉讼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参与权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参与权的行

使方式：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持股凭证。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出席会议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持股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质询权

第六十八条规定了股东质询权的行使方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规定了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1）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提高资金安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等制度，基本健全了资金控制体系，规定了资金的内部控制。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销售与收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等事项进行规范。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

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日后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公司治理机制，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未按期缴纳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因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缴纳税款，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产生税收滞纳金 830.29 元、13,261.00 元。事后，公司及时缴纳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截至目前，公司已结清上述滞纳金。

2017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17 号），核实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2017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证明字 2017001335 号），确认暂未发现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按期缴纳税款不存在主观故意，金额相对较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分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分局均已经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已经全部缴纳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并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不会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未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且出具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

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未消除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其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自身经营，不存在需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所有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应自身和市场需要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结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下设人力资源部、销售部、技术部、制造部、品质部、仓库部、采购部、财务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分工明确且在人员、办公场所和制度管理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各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财务部门业务开展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品洋和刘功勤夫妇（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名单如下：

（1）POWER TECH CO.,LT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 POWER TECH CO.,LTD45%的股权，POWER TECH CO.,LTD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OWER TECH CO.,LTD
注册地	越南
登记证号码	5401574614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USD
股权结构	JEONG JAE HUN : 25000 USD (25%); 汪品洋 : 45000 USD(45%); MENG JUN: 30000 USD (30%)
主要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MENG JUN】、法定代表人【JEONG JAE HUN】、董事汪品洋
经营范围	充电器和充电器相关产品

POWER TECH CO.,LTD 主要业务为电子电路板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3813799-000-09-16-4
董事	汪品洋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港币
股权结构	汪品洋持股 100.00%
主要人员情况	汪品洋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贸易和技术服务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等产品的

生产、贸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W03L7F
法定代表人	汪品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F 栋二楼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品洋持股 50.33%、赵新春持股 20.67%、刘功勤持股 29.00%
主要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汪品洋、监事赵新春和经理刘功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Y3QXQ
法定代表人	汪品洋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第二工业区 41 号 G 栋一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汪品洋持股 90.00%、汪品龙持股 5.00%、李祖亮持股 5.00%
主要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汪品洋、监事李祖亮和经理刘功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专门为投资本公司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未对外开展投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刘功勤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 POWER TECH CO.,LTD、汇钜通投资、钜润投资、新技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安排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已全部偿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过前期规范治理，公司逐步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均出具了《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申报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规范完毕。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功勤及其关联方 POWER TECH CO.,LTD 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公司与汪品洋累计拆出 20,610,033.00 元，累计收回 3,959,033.00 元，拆出余额-355,711.2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	收回/拆入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	资金拆借
----	------	--------	-------	--------	------	------

		额	金额		费	发生次数
2015 年	期初余额			-17,006,711.20	-	
	1 月	20,000.00		-16,986,711.20	-	1
	2 月	200,000.00	300,000.00	-17,086,711.20	-	2
	3 月	80,000.00		-17,006,711.20	-	1
	4 月	200,000.00		-16,806,711.20	-	1
	5 月		200,000.00	-17,006,711.20	-	1
	6 月		200,000.00	-17,206,711.20	-	1
	7 月	280,000.00		-16,926,711.20	-	1
	8 月	320,000.00		-16,606,711.20	-	1
	9 月		1,600,000.00	-18,206,711.20	-	3
	10 月	150,000.00		-18,056,711.20	-	1
	11 月		150,000.00	-18,206,711.20	-	1
	12 月		180,000.00	-18,386,711.20	-	2
	合计	1,250,000.00	2,630,000.00	-18,386,711.2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18,386,711.20	-	
	1 月	150,000.00		-18,236,711.20	-	1
	2 月	250,000.00		-17,986,711.20	-	1
	3 月	220,000.00		-17,766,711.20	-	1
	4 月	320,000.00		-17,446,711.20	-	1
	5 月	20,000.00		-17,246,711.20	-	1
	6 月		120,000.00	-17,366,711.20	-	1
	7 月	120,000.00		-17,246,711.20	-	1
	8 月		120,000.00	-17,366,711.20	-	1
	9 月			-17,366,711.20	-	
	10 月	300,000.00	100,000.00	-17,166,711.20	-	3
	11 月		30,000.00	-17,196,711.20	-	1
	12 月		50,000.00	-17,246,711.20	-	1
	合计	1,560,000.00	420,000.00	-17,246,711.20	-	
2017 年	期初余额			-17,246,711.20	-	
	1 月	16,000,033.00	270,033.00	-1,516,711.20	-	3
	2 月		604,000.00	-2,120,711.20	-	1
	3 月	1,700,000.00	35,000.00	-455,711.20	-	3
	4 月	100,000.00		-355,711.20	-	1
	5 月			-355,711.20	-	
	合计	17,800,033.00	909,033.00	-355,711.20	-	

②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公司与刘功勤累计拆出 4,231,787.41 元，累计收回 6,930,000.00 元，拆出余额为-2,348,212.59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 金额	收回/拆入 金额	拆出资金余 额	资金占用 费	资金拆借 发生次数
2015 年	期初余额			350,000.00	-	-
	1 月			350,000.00	-	-
	2 月			350,000.00	-	-
	3 月			350,000.00	-	-

	4 月			350,000.00	-	-
	5 月			350,000.00	-	-
	6 月			350,000.00	-	-
	7 月			350,000.00	-	-
	8 月			350,000.00	-	-
	9 月		350,000.00	-	-	1-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合计		350,000.00	-	-	-
2016 年	期初余额			-	-	
	1 月	250,000.00		250,000.00	-	1
	2 月			250,000.00	-	-
	3 月			250,000.00	-	
	4 月			250,000.00	-	-
	5 月			250,000.00	-	
	6 月	500,000.00		750,000.00	-	2
	7 月			750,000.00	-	-
	8 月	770,000.00		1,520,000.00	-	2
	9 月	100,000.00	1,620,000.00	-	-	6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610,000.00	-610,000.00	-	2-
	合计	1,620,000.00	2,230,000.00	-610,000.00	-	
2017 年	期初余额			-610,000.00	-	-
	1 月	105,000.00	1,500,000.00	-2,005,000.00	-	3-
	2 月	300,000.00		-1,705,000.00	-	2-
	3 月		50,000.00	-1,755,000.00	-	1-
	4 月	1,806,787.41	1,800,000.00	-1,748,212.59	-	5-
	5 月	400,000.00	1,000,000.00	-2,348,212.59	-	2-
	合计	2,611,787.41	4,350,000.00	-2,348,212.59	-	-

③报告期初至申报日，公司与 POWER TECH CO.,LTD 公司的累计拆出 313,708.50 元，累计收回 313,708.5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资金拆借发生次数
2015 年	期初余额			0		-
	1 月	-	-	0	-	-
	2 月	-	-	0	-	-
	3 月	-	-	0	-	-
	4 月	-	-	0	-	-
	5 月			0	-	-
	6 月			0	-	-

	7 月			0	-	-
	8 月			0	-	-
	9 月			0	-	-
	10 月			0	-	-
	11 月			0	-	-
	12 月	292,212.00		292,212.00	-	1
	合计	292,212.00	0	292,212.00	-	1
2016 年	期初余额			292,212.00		-
	1 月			292,212.00	-	-
	2 月			292,212.00	-	-
	3 月			292,212.00	-	-
	4 月			292,212.00	-	-
	5 月			292,212.00	-	-
	6 月			292,212.00	-	-
	7 月			292,212.00	-	-
	8 月			292,212.00	-	-
	9 月	8,289.00		300,501.00	-	-
	10 月			300,501.00	-	-
	11 月			300,501.00	-	-
	12 月	11,664.00		312,165.00	-	-
	合计	19,953.00	0	312,165.00	-	-
2017 年	期初余额			312,165.00		-
	1 月		3,519.00	308,646.00	-	-
	2 月			308,646.00	-	-
	3 月			308,646.00	-	-
	4 月	1,543.50		310,189.50	-	-
	5 月		310,189.50	0	-	1
	合计	1,543.50	313,708.50	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功勤、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POWER TECH CO.,LTD 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前期无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因此也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规范完毕。

2) 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自项目申报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防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或担保等关联交易，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通过严格实施这些制度措施，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汪品洋	董事长、总经理	15,165,800	58.33	直接持股
		6,882,200	26.47	间接持股
赵新春	董 事	3,952,000	15.20	直接持股
刘功勤	董 事	--	--	--
汪品龙	董 事	--	--	--
袁高明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	--	--
李祖亮	监事会主席	--	--	--
刘公记	监 事	-	-	-
张 冰	监 事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品洋与公司董事刘功勤为夫妻关系，汪品洋为汪品龙之弟、刘功勤为汪品龙之弟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技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技塑股份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技塑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技塑股份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技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和防范资金占用，本人承诺如下：

-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目前不存在违规占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本次挂牌完成后，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技塑股份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汪品洋	董事、总经理	POWER TECH CO.,LTD	董事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
刘功勤	董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赵新春	董事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顶尖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李祖亮	监事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技塑股份职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占比	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汪品洋	董事、 总经理	POWER TECH CO.,LTD	45%	充电器和充电器相关产品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生产销售、贸易及技术服务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3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赵新春	董事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	电子产品，耳机线、电子线、排线、电脑线，漆包线、绕轴线、成品耳机、塑胶件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青岛顶尖电子有限公司	40%	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件、耳机、电线；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一直由汪品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汪品洋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汪品洋、赵新春、刘功勤、汪品龙、袁高明为公司董事。

(2)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汪品洋、赵新春、刘功勤、汪品龙、袁高明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品洋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1) 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只设立一名监事，由巫军担任。2012 年 5 月 16 日，选举赵新春为公司监事，免去巫军职务。2017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赵新春监事职务，同意由李祖亮、刘公记、张冰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

(2)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公记、张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产生了股东监事李祖亮，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公记、张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祖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经理由汪品洋担任。2017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汪品洋经理职务。

(2)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汪品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高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以上变更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团队共有汪品洋、赵新春、刘功勤、汪品龙、袁高明五人，其中汪品洋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非常熟悉。袁高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企业财务经验丰富，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熟悉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运作及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进入董事、高级管理层的有刘功勤、汪品龙、袁高明。其中汪品龙自有限公司阶段就进入公司工作，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开始担任董事，在改性塑料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了解公司行业情况，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袁高明在报

告期内进入高级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财务经验，对提高公司应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以及进一步规范财务会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一名监事，先后由巫军和赵新春担任。2017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赵新春监事职务，同意由李祖亮、刘公记、张冰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

(2) 2017年3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产生了股东监事李祖亮，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刘公记、张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祖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一届监事会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监事会组成的法定条件，合法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届监事会引入了职工代表监事，提高了代表的广泛性，有利于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发挥，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了《竞业禁止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技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声明和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本人不存在违反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者现在或曾经的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现在的或者曾经的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第四节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18-0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和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直接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投资设立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HKD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化工产品的研发、贸易及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香港技塑 100%股权。报告期间，全资子公司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且无实际出资，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550.58	1,504,803.53	2,234,06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178.80		
应收账款	24,735,547.26	26,604,145.79	23,747,095.27
预付款项	1,921,211.36	1,740,652.40	876,953.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757.16	382,589.54	426,033.50
存货	21,131,736.56	20,030,634.51	19,591,764.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0,324.84	607,765.39	799,404.85
流动资产合计	52,058,306.56	50,870,591.16	47,675,31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96,075.14	6,169,122.38	5,099,299.6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374.92	323,555.89	207,26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03,450.06	6,492,678.27	5,306,563.49
资产总计	58,461,756.62	57,363,269.43	52,981,880.93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4,1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81,789.30	14,884,128.47	12,501,551.16
预收款项	2,698,637.82	2,184,108.79	2,283,479.15
应付职工薪酬	983,878.27	1,012,072.87	582,286.00
应交税费	275,078.78	608,280.21	293,413.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98,124.21	19,061,198.68	20,227,646.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37,508.38	37,749,789.02	37,132,49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负债合计	22,537,508.38	37,749,789.02	37,132,493.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6,291.20	110,11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0,336.85	950,336.85	584,938.70
未分配利润	8,687,620.19	8,553,031.56	5,264,44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24,248.24	19,613,480.41	15,849,38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1,756.62	57,363,269.43	52,981,880.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00,810.18	72,948,517.08	81,814,653.02
减：营业成本	4,883,107.59	59,579,112.67	68,630,312.08
税金及附加	28,449.11	253,661.66	228,568.86
销售费用	227,219.27	1,747,097.81	2,433,372.24

管理费用	748,769.11	6,855,599.17	6,930,784.44
财务费用	61,483.46	-152,934.15	405,414.22
资产减值损失	-107,873.16	775,280.34	48,20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9,654.80	3,890,699.58	3,137,992.32
加：营业外收入		114,400.49	12,00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265.66	83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9,654.80	3,991,834.41	3,149,163.14
减：所得税费用	25,066.17	337,852.96	273,498.26
四、净利润	134,588.63	3,653,981.45	2,875,664.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588.63	3,653,981.45	2,875,664.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3,719.87	68,038,732.61	83,781,13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69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44	3,122,723.86	3,656,0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8,287.31	71,391,148.99	87,437,20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9,692.73	55,708,887.05	66,652,22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690.96	5,003,182.00	5,652,47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396.22	1,688,335.94	2,288,18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3,339.52	5,290,595.47	6,846,3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4,119.43	67,691,000.46	81,439,21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5,832.12	3,700,148.53	5,997,99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8,793.90	867,94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793.90	867,94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93.90	-867,9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3,704,834.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13,704,834.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118.00	17,976,509.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0.83	59,286.60	542,83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0.83	1,303,404.60	18,519,3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579.17	-1,303,404.60	-4,814,51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18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47.05	27,760.07	315,531.0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803.53	1,177,043.46	861,51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550.58	1,204,803.53	1,177,043.4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0,112.00	-	-	-	950,336.85	8,553,031.56	19,613,4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0,112.00				950,336.85	8,553,031.56	19,613,48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76,179.20					134,588.63	16,310,76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4,588.63	134,58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76,179.20						16,176,179.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179.20						176,179.20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86,291.20				950,336.85	8,687,620.19	35,924,248.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益 工 具		股		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584,938.70	5,264,448.26	15,849,38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84,938.70	5,264,448.26	15,849,38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112.00				365,398.15	3,288,583.30	3,764,09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653,981.45	3,653,98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112.00						110,112.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0,112.00						110,112.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398.15	-365,398.15	
1.提取盈余公积							365,398.15	-365,398.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0,112.00				950,336.85	8,553,031.56	19,613,480.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7,372.21	2,676,349.87	12,973,72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7,372.21	2,676,349.87	12,973,72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566.49	2,588,098.39	2,875,66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75,664.88	2,875,66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7,566.49	-287,566.49	
1.提取盈余公积							287,566.49	-287,566.4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84,938.70	5,264,448.26	15,849,386.96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

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内部借款、保证金等可以确认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研发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械设备	10	5	9.5
研发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

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PVC、TPE、GS等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时间判断：

内销销售：内销主要是公司对国内客户批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验收之后或者约定验收期满结束且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发出商品根据验收合格的送货单及签收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计算方法为：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846.18	5,736.33	5,298.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2.42	1,961.35	1,584.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92.42	1,961.35	1,584.94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96	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96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5%	65.81%	70.09%
流动比率（倍）	2.66	1.35	1.28
速动比率（倍）	1.53	0.80	0.73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0.08	7,294.85	8,181.47
净利润（万元）	13.46	365.40	28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6	365.40	28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31.08	363.52	28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31.08	363.52	286.62
毛利率	18.63%	18.33%	16.11%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0.67%	1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	20.81%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2.71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24	3.01	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6.58	370.01	59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37	0.6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

期时间)；

(10) 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期初股份总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18.63%	18.33%	16.11%
净资产收益率	0.68%	20.67%	1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58%	20.81%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7	0.29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63%、18.33%和 16.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PVC 产品、TPE 产品、GS 产品的毛利率均呈现小幅度上升；2016 年度，为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将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中的低端产品逐渐淘汰，将公司业务重点集中在一些混合改性 PVC 产品和混合改性 TPE 产品等高端产品上；公司在 GS 工程塑料等个性化塑料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逐步确立了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毛利率也高于其他产品，GS 产品在中市场开始得到认可，销量不断上升。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20.67%和 19.95%。受公司各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同比小幅增长。2017 年 1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会计期间不一致，公司 2017 年 1 月净利润较小所致。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金发科技、道恩股份、

银禧科技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	--	17.41%	16.49%
道恩股份（002838）	--	24.38%	23.31%
银禧科技（300221）	--	18.53%	18.28%
联桥新材（830883）		19.21%	20.69%
世博新材（832445）		18.42%	19.38%
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值		19.59%	19.63%
技塑股份	18.63%	18.33%	16.1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与已挂牌或已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根据客户特定需求，不同产品之间对技术性能要求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逐步退出 PVC 低端产品和 TPE 低端产品生产，重点布局混合改性的 PVC、TPE 和 GS 高端产品，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创新产品研发，加大高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毛利率将持续稳定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5%	65.81%	70.09%
流动比率（倍）	2.66	1.35	1.28
速动比率（倍）	1.53	0.80	0.73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55%、65.81%和 70.09%；流动比率分别为 2.66 倍、1.35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0.80 倍、0.73 倍。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出现一定变化，主要系：（1）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增资 1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长；（2）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均实现持续盈利；（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归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

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对外借款总额	6,521,711.20	-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20 年 1 月 3 日
关联方借款	3,521,711.20	无到期期限
对外借款总额与净资产之比	18.15%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为 652.17 万元，其中银行长期借款为 300 万元，关联方借款 352.17 万元，其中关联方借款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汪品洋和刘功勤夫妇拆借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2.37 万元、6,803.87 万元和 8,378.11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58.97 万元、5,570.89 万元和 6,665.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6.58 万元、370.01 万元和 599.80 万元，2017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受归还大股东借款和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采购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SEBS、ABS 树脂、聚丙烯等石油化工树脂产品和纳米活性碳酸钙粉、阻燃剂等辅料。公司采购的石油化工树脂产品主要通过向国内和国际石油化工巨头采购，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公司在下达采购订单的同时需要向供应商预付一部分货款，在实际提取货物时付完全部货款。而针对采购的纳米活性碳酸钙粉、阻燃剂等辅料，供应商通常会给公司一定的付款账期，公司主要采用赊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销售结算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综合考虑其规模、采购数量来确定结算政策，主要分为以下两类：1) 针对规模较小的客户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在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展生产，产品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出，客户在收到货物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签署验收单，同时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双方核对金额确认无误后，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2) 针对

规模较大、订单数量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客户下达订单时可向公司申请信用账期，一般为 30 天-90 天，公司根据客户资质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签收确认，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于每月的对账日向客户提供对方质检人员及仓库人员签收的验收单、签字送货单、对账单，经客户采购及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客户发出收款委托书，要求客户在对账日后 30 天-90 天内付清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基础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信用账期。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报告期内，为支撑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主要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汪品洋拆借资金。2017 年 1 月，公司通过增资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对货款的催收来不断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减少资金压力。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小，且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2	2.71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24	3.01	3.45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2.71 次和 3.26 次，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减慢，主要是 2016 年公司为积极推动产品销售，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 次、3.01 次和 3.45 次，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较 2015 年出现小幅下降，公司根据未来市场需求的预估及客户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及采购原材料，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小幅增长。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165,832.12	3,700,148.53	5,997,99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918,793.90	-867,94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990,579.17	-1,303,404.60	-4,814,51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47.05	27,760.07	315,531.04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824,747.05 元、27,760.07 元和 315,531.04 元。2016 年相较于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上年同期。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65,832.12 元、3,700,148.53 元和 5,997,990.2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系（1）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回收资金少于上年同期，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应收账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加；（2）2017 年 1 月，公司归还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1,918,793.90 元、-867,944.95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均呈净流出状态，且流出金额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了固定资产所致。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990,579.17 元、-1,303,404.60 元和-4,814,514.25 元。2017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条——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PVC、TPE、GS 等产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时间判断：

内销销售：内销主要是公司对国内客户批发销售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客户验收之后或者约定验收期满结束且收入及成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发出商品根据验收合格的送货单及签收单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在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计算方法为：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将成本项目设置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三项。其中：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成本和辅料成本，主要为 ABS 树脂、纳米活性碳酸钙粉、聚丙烯、无卤阻燃剂、聚氯乙烯、钛白粉、增塑剂等。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的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公司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产品成本。产品成本分为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和不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不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按月归集，并根据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配比率进行分配。公司生产车间通过测算获得单位单种产品生产所耗用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并根据当月该种产品结转入库数量计算出该产品人工费用的分配比率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比率，然后根据成本费用分配率，分配到每个产品，月末没有在产品。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00.08 万元、7,294.85 万元和 8,181.47 万元，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由于 PVC 低端产品和 TPE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较少，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退出毛利率较低的 PVC 低端产品、TPE 低端产品市场等市场领域，导致内销的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使用主要原材料为 SEBS，2016 年 SEBS 价格上涨，考虑到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存在不同步，且低端产品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反应较慢，公司逐步压缩和控制低端产品的生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0.84%。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5,481,024.56	91.34%	64,767,176.99	88.78%	73,113,019.82	89.36%
外销	519,785.62	8.66%	8,181,340.09	11.22%	8,701,633.20	10.64%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当期营业收入的 91.34%、88.78%和 89.36%。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	3,879,653.86	64.65%	49,167,029.46	67.40%	55,918,833.42	68.35%
华北	318,025.21	5.30%	3,797,068.40	5.21%	6,711,362.79	8.20%
华东	1,283,345.49	21.39%	10,191,011.21	13.97%	7,386,156.42	9.03%
华中	--	0.00%	1,430,288.01	1.96%	3,043,212.97	3.72%
西南	--	0.00%	181,779.91	0.25%	51,495.70	0.06%
东北	--	0.00%	--	0.00%	1,958.52	0.00%
越南	519,785.62	8.66%	8,002,994.26	10.97%	8,418,782.19	10.29%
韩国			178,345.83	0.24%	282,851.01	0.35%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集中销往华南地区，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华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5%、67.40%和 68.35%。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PVC	1,622,528.81	27.04%	19,808,794.50	27.15%	23,321,558.96	28.51%

TPE	3,705,014.29	61.74%	48,381,881.03	66.32%	55,810,468.11	68.22%
GS	673,267.08	11.22%	4,757,841.55	6.52%	2,682,625.95	3.28%
合计	6,000,810.18	100.00%	72,948,517.08	100.00%	81,814,653.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三种高分子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的 PVC 材料收入分别为 1,622,528.81 元、19,808,794.50 元和 23,321,558.9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4%、27.15%和 28.51%；TPE 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5,014.29 元、48,381,881.03 元和 55,810,468.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74%、66.32%和 68.22%；GS 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67.08 元、4,757,841.55 元和 2,682,625.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2%、6.52%和 3.2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1）受 PVC 低端产品和 TPE 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逐步放弃在 PVC 低端产品和 TPE 低端产品上的生产，将产品结构向混合改性的中高端产品上调整；（2）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考虑到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同步，在下半年压缩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反应较慢的低端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GS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且 2016 年 GS 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1）受益于公司前几年在 GS 产品研发和混合改性等方面积累的技术经验，公司逐步确立了在 GS 产品与同行业中的技术优势，也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2）GS 工程塑料产品及其混合改性产品因其优越的性能逐渐被市场广泛接受，市场总体规模不断扩大；上述两个因素共同导致公司 2016 年 GS 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77.36%。

4、利润、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00,810.18	18.63%	72,948,517.08	18.33%	81,814,653.02	16.11%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6,000,810.18	18.63%	72,948,517.08	18.33%	81,814,653.02	16.11%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3%、18.33%和 16.11%，呈现小幅上升趋势。

主营业务的主要业务类型和商品的利润和毛利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VC	1,622,528.81	1,345,887.65	17.05%
TPE	3,705,014.29	2,991,536.97	19.26%
GS	673,267.08	545,682.97	18.95%
合计	6,000,810.18	4,883,107.59	18.63%

续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VC	19,808,794.50	16,701,205.41	15.69%
TPE	48,381,881.03	39,002,838.24	19.39%
GS	4,757,841.55	3,875,069.02	18.55%
合计	72,948,517.08	59,579,112.67	18.33%

续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VC	23,321,558.96	20,077,259.90	13.91%
TPE	55,810,468.11	46,323,401.86	17.00%

GS	2,682,625.95	2,229,650.32	16.89%
合计	81,814,653.02	68,630,312.08	16.11%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3%、18.33%和 16.11%，呈现持续小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PVC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05%、15.69%和 13.91%，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逐步退出毛利率较低的 PVC 低端产品生产，将公司研发生产重点调整至毛利率较高的改性 PVC 产品以及个性化需求等中高端 PVC 产品的生产上，改性 PVC 产品和个性化需求的 PVC 产品因其对工艺、技术配方、生产和研发人员的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毛利率一般会高于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TPE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6%、19.39%和 17.00%，呈现小幅波动。2016 年度公司 TPE 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呈现一定幅度上涨，主要原因为：随着 TPE 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低端 TPE 产品因其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日益丰富的个性化需求，逐渐被市场淘汰，而混合改性的 TPE 产品因其兼有柔性、硬度等多种产品的优越特性而受到市场追捧；此外，低端的 TPE 产品其生产工艺、技术和配方较为简单，已经被市场所广泛使用，低端 TPE 产品市场竞争异常激烈；考虑到低端 TPE 产品毛利率较低以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退出低端 TPE 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GS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5%、18.55%和 16.89%，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GS 工程塑料产品因其优越的性能在电子行业、汽车行业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GS 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此外受益于公司在 GS 产品方面的技术积累，尤其是 GS 混合改性产品上的确立的技术优势，公司 GS 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毛利率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PVC	276,641.16	3,107,589.09	3,244,299.06

产品类别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TPE	713,477.32	9,379,042.79	9,487,066.25
GS	127,584.11	882,772.53	452,975.63
合计	1,117,702.59	13,369,404.41	13,184,340.94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 PVC 产品毛利分别为 276,641.16 元、3,107,589.09 元和 3,244,299.06 元；TPE 产品毛利分别为 713,477.32 元、9,379,042.79 元和 9,487,066.25 元；GS 产品毛利分别为 127,584.11 元、882,772.53 元和 452,975.63 元。

2016 年度，公司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毛利较上年分别下降 4.21% 和 1.14%，主要受公司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销售规模减少以及 PVC 产品和 TPE 产品毛利率上升两个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年下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以原材料 SEBS 的采购价格为例，公司 2016 年度上半年采购价格维持在 15.2 元/KG 左右，而下半年采购价格增长至 16.6 元/KG 左右，增长幅度为 9.21%。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逐步压缩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反应较为缓慢，性能要求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低端 PVC 和 TPE 产品产量，而逐步拓展中高端 PVC 和 TPE 产品市场份额。

2016 年度，公司 GS 产品毛利较上年增长 94.88%，主要为 GS 产品销售规模、毛利率均较上年增长所致。公司通过在 GS 产品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加大对 GS 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同时也随着 GS 产品市场中逐步被广泛使用，2016 年公司 GS 产品销售规模较上年增长 77.3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7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519,785.62	8.66%	419,726.89	8.60%	19.25%
境内	5,481,024.56	91.34%	4,463,380.70	91.40%	18.57%
合计	6,000,810.18	100.00%	4,883,107.59	100.00%	18.63%
区域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8,181,340.09	11.22%	6,595,796.38	11.07%	19.38%
境内	64,767,176.99	88.78%	52,983,316.29	88.93%	18.19%

合计	72,948,517.08	100.00%	59,579,112.67	100.00%	18.33%
区域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8,701,633.20	10.64%	7,223,225.72	10.52%	16.99%
境内	73,113,019.82	89.36%	61,407,086.36	89.48%	16.01%
合计	81,814,653.02	100.00%	68,630,312.08	100.00%	16.11%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66%、11.22%和 10.64%，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5%、19.38%和 16.99%，略高于同期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中高端的 TPE 产品为主，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目前包括两种，一种为买方指定船公司的 FOB 方式，这种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方式为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这种方式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时，根据获得的货运提单、海关出口报关单等单据来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公司在确认外销收入的同时对应进行成本的结转，将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成本、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分配。

公司外销产品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具体如下：公司将成本项目设置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三项。其中：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成本和辅料成本，主要为 ABS 树脂、纳米活性碳酸钙粉、聚丙烯、无卤阻燃剂、聚氯乙烯、钛白粉、增塑剂等。人工成本是指生产车间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公司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确认发出产品成本。产品成本分为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和不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不可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按月归集，并根据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配比率进行分配。公司生产车间通过测算获得单位

单种产品生产所耗用的人工工时和机器工时，并根据当月该种产品结转入库数量计算出该产品人工费用的分配比率和制造费用的分配比率，然后根据成本费用分配率，分配到每个产品，月末没有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退税	-	229,692.52	-
占净利润比重	-	6.29%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增值税税率为 17%，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5、营业成本明细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PVC	1,345,887.65	27.56%	16,701,205.41	28.03%	20,077,259.90	29.25%
TPE	2,991,536.97	61.26%	39,002,838.24	65.46%	46,323,401.86	67.50%
GS	545,682.97	11.17%	3,875,069.02	6.50%	2,229,650.32	3.25%
合计	4,883,107.59	100.00%	59,579,112.67	100.00%	68,630,312.0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055,562.42	83.05%	52,766,815.51	88.57%	61,498,888.29	89.61%
人工成本	145,136.47	2.97%	1,518,072.54	2.55%	1,496,794.34	2.18%
制造费用	682,408.70	13.97%	5,294,224.62	8.89%	5,634,629.45	8.21%
合计	4,883,107.59	100.00%	59,579,112.67	100.00%	68,630,312.08	100.00%

公司成本分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占比较高的为材料成本。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05%、88.57%和 89.61%；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97%、2.55%和 2.18%，呈现小幅上涨，主要受工资水平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3.97%、8.89%和 8.21%，2017 年 1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出现一定幅度上涨，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来开展生产活动，由于 2017 年 1 月临近春节，客户订单数量较少，公司产品生产数量下降，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金额、厂房租金等较为刚性成本，与公司当月生产数量无直接勾稽关系，公司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加班费+产量奖，当月计入人工成本的金额与当月生产数量相关，同时当月投入的材料成本与当月生产数量相关，据此，2017 年 1 月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相较于 2015 年、2016 年全年占比出现一定幅度上升。

6、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金发科技、道恩股份、银禧科技等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发科技（600143）	--	17.41%	16.49%
道恩股份（002838）	--	24.38%	23.31%
银禧科技（300221）	--	18.53%	18.28%
联桥新材（830833）		19.21%	20.69%
世博新材（832445）		18.42%	19.38%
上市及挂牌公司平均值		19.59%	19.63%
技塑股份	18.63%	18.33%	16.1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与已挂牌或已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根据客户特定需求，不同产品之间对技术性能要求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逐步退出 PVC 低端产品和 TPE 低端产品生产，重点布局混合改性的 PVC、TPE 和 GS 高端产品，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不断创新产品研发，加大高端产

品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毛利率将持续稳定增长。

（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6,000,810.18	72,948,517.08	-10.84%	81,814,653.02
销售费用（元）	227,219.27	1,747,097.81	-28.20%	2,433,372.24
管理费用（元）	748,769.11	6,855,599.17	-1.08%	6,930,784.44
财务费用（元）	61,483.46	-152,934.15	-137.72%	405,414.22
期间费用合计（元）	1,037,471.84	8,449,762.83	-13.51%	9,769,570.9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9%	2.39%	--	2.9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48%	9.40%	--	8.4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2%	-0.21%	--	0.50%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	17.29%	11.58%	--	11.94%

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37,471.84 元、8,449,762.83 元和 9,769,570.9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9%、11.58%和 11.9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其中 2016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呈现微弱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短期借款数量较上年大幅下降，利息费用较上年下降较多以及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费用明细如下列示。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运费	101,704.58	989,965.40	1,570,837.40
差旅费	57,957.08	228,869.00	294,781.60
业务招待费	17,452.00	97,480.00	68,154.30
工资	48,258.11	397,131.92	459,297.00
其他	1,847.50	764.58	40,068.23
合计	227,219.27	1,747,097.81	2,433,372.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和销售人員工资构成。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27,219.27元、1,747,097.81元和2,433,372.24元，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3.79%、2.39%和2.97%。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销售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有：（1）受公司业务量下降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工资、差旅费和运输费均出现下降；（2）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受到客户区域分布集中程度，订单单笔订购数量，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69%、1.36%和1.9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销售区域集中程度影响，2016年公司在广东区域销售占比较往年有所上升，在同等销售金额情况下公司运输次数下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2016年度与2015年度出现一定幅度变化，2016年度平均单位销售价格较高的GS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明显上升，GS产品由于单位价格较高，在同等销售金额下所需运量更小。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30,223.26	249,867.27	309,703.09
工资	116,281.25	1,001,677.77	790,001.00
租金	9,005.24	156,540.96	164,000.00
水电费	25,949.06	315,512.43	315,246.20
公积金	2,400.00	5,100.00	--
社保费	14,674.13	162,144.94	171,925.30
差旅费	1,888.00	207,308.99	322,446.17

职工福利费	6,857.10	12,481.04	94,752.60
审计顾问费	--	430,681.13	89,792.45
维修费	4,514.56	24,685.84	16,585.24
环保费	--	139,000.00	--
折旧摊销费	9,293.30	195,450.55	188,280.95
研发费用	351,414.01	3,808,362.90	4,317,099.23
税费	--	16,249.01	130,616.48
其他	90.00	20,424.34	20,335.73
股份支付	176,179.20	110,112.00	
合 计	748,769.11	6,855,599.17	6,930,784.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和研发费用等，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10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8,769.11 元、6,855,599.17 元和 6,930,784.44 元，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8%、9.40%和 8.47%，呈现不断小幅上涨趋势。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长及 2016 年度公司存在一笔股份支付所致。

公司 2017 年 1 月和 2016 年 12 月均确认了一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蔡双龙将所持公司 114.7 万元出资以 11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钜润投资，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具体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考虑到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点的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且钜润投资股东中的汪品龙和李祖亮为公司员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可获取的每股价格（每股净资产）的差额为股份支付金额，确认股份支付 110,112.00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股份支付金额=钜润投资员工间接持股数量*（每股净资产-每股转让价格），此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净资产数据选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可供参考价格进行确认。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 1600 万元，其中钜润投资增资 183.52 万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1 元，低于增资时点的可供参考的每股净资产，根

据钜润投资员工间接持股数量及增资时每股净资产与增资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76,179.20 元。此次确认股份支付，选择以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作为可供参考价格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 2016 年管理人员工资较 2015 年增加 211,676.7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均薪酬上涨所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环保费用为 139,000.00 元，主要为公司环保设备更新的支出，包括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风管风机等排气设施的更新。

公司设立了独立技术部，专门从事研发工作，配备了独立的研发人员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料、研发设备折旧、检测费、水电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检测费	--	51,144.82	53,207.09
专利费	6,300.00	38,850.00	23,560.00
人工费用	40,664.66	552,660.65	761,087.0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531.36	190,639.02	187,927.19
水电费	38,923.59	388,957.90	469,704.67
产权服务费	--	43,039.43	14,355.00
实验用品	--	2,418.80	9,550.45
材料费	249,994.40	2,540,652.28	2,789,860.62
其他	--	--	7,847.17
合 计	351,414.01	3,808,362.90	4,317,099.23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	2,966.65	29,463.03	84,846.42
其他	--	--	-0.84
减：利息收入	13.62	3,490.76	17,099.17
利息支出	9,420.83	101,223.44	543,358.62
汇兑损益	49,109.60	-280,129.86	-205,690.81
合计	61,483.46	-152,934.15	405,414.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1,483.46 元、-152,934.15 元和 405,414.22 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人民币贬值和公司对外短期负债下降所致。2016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280,129.86 元，同时对外短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124.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49,109.60	-280,129.86	-205,690.81
净利润	134,588.63	3,653,981.46	2,875,664.88
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例	-36.49%	7.67%	7.15%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49,109.60 元、-280,129.86 元和 -205,690.81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6.49%、7.67% 和 7.15%。2017 年 1 月，公司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受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公司 2017 年 1 月业务规模较小；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000,810.18	72,948,517.08	-10.84%	81,814,653.02
营业成本	4,883,107.59	59,579,112.67	-13.19%	68,630,312.08
毛利	1,117,702.59	13,369,404.41	1.40%	13,184,340.94
销售费用	227,219.27	1,747,097.81	-28.20%	2,433,372.24
管理费用	748,769.11	6,855,599.17	-1.08%	6,930,784.44
财务费用	61,483.46	-152,934.15	-137.72%	405,414.22
营业利润	159,654.80	3,890,699.58	23.99%	3,137,992.32
利润总额	159,654.80	3,991,834.41	26.76%	3,149,163.14
净利润	134,588.63	3,653,981.45	27.07%	2,875,664.88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4,588.63 元、

3,653,981.45 元和 2,875,664.88 元。2016 年度公司收入较上年下降 10.84%，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7.07%，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重点推广毛利率较高的 TPE 和 GS 高端产品，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 23.99%；（2）2016 年度，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及对外短期借款下降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度下降；（3）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较上年下降 28.2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400.00	1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股份支付的影响	-176,179.20	-110,11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3,265.17	-82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6,179.20	-8,977.17	11,170.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5,170.22	1,675.6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6,179.20	-24,147.39	9,49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767.83	3,678,128.84	2,866,169.68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76,179.20 元、-24,147.39 元和 9,495.20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股份支付、政府补助以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弱。

2、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4,400.00	114,4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			0.49		1.11	

合 计			114,400.49	114,400.00	12,001.11	12,000.00
-----	--	--	------------	------------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4 年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励资金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专利促进专项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专利代理费资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财政补助			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4,400.00		12,000.00	

4、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3,261.00	13,261.00	830.29	830.29
其他			4.66			
合 计			13,265.66	13,265.66	830.29	830.29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确认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取得编号为“GR20144000451”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即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967.16	33,371.35	48,297.48
银行存款	1,999,583.42	1,171,432.18	1,128,745.9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1,057,022.62
合 计	2,329,550.58	1,504,803.53	2,234,066.08

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2,329,550.58 元、1,504,803.53 元和 2,234,066.08 元。2017 年 1 月，公司较 2016 年 12 月末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增资后向关联方归还以前期间拆借的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999,583.42	1,171,432.18	1,128,745.98
其中：美元本币	137,874.15	1,205.19	14,063.28
折合人民币	945,651.22	8,360.40	91,321.32
人民币	1,053,932.20	1,163,071.78	1,037,424.66

公司银行存款中外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类 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7,874.15	1,205.19	14,063.28
合 计	137,874.15	1,205.19	14,063.2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57,022.62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57,022.62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946140123）和《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AP752946140123），协议约定，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银行给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也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就汇率波动风险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49,109.60 元、-280,129.86 元和 -205,690.81 元，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36.49%、7.67% 和 7.15%。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但随着汇率波动，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对外汇货币资金管理，在收到外币货款后，及时安排财务人员进行结售汇，以减少汇率波动风险；2）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利用外汇远期等金融工具锁定汇率波动风险；3）对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保持专人跟进，加快外币货款回收速度。

（二）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569,178.80		
合 计	569,178.80		

报告期末，2017年1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569,178.80元，主要是由客户偿付货款转手银行承兑汇票产生。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73,994.94	100.00	2,038,447.68	7.61
其中：账龄组合	26,773,994.94	100.00	2,038,447.68	7.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773,994.94	100.00	2,038,447.68	7.61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50,466.63	100.00	2,146,320.84	7.47
其中：账龄组合	28,750,466.63	100.00	2,146,320.84	7.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8,750,466.63	100.00	2,146,320.84	7.47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8,854.17	100.00	1,381,758.90	5.50
其中：账龄组合	25,128,854.17	100.00	1,381,758.90	5.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128,854.17	100.00	1,381,758.90	5.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美元计价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本币	522,906.51	670,782.06	560,610.65
折合人民币	3,586,511.17	4,653,215.16	3,640,381.32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900,332.37	5	1,095,016.62
1-2年	2,593,338.54	10	259,333.85
2至3年	2,280,324.03	30	684,097.21
合计	26,773,994.94	--	2,038,447.68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837,220.06	5	1,191,861.00
1-2年	2,597,570.69	10	259,757.07
2至3年	2,315,675.88	30	694,702.77
合计	28,750,466.63	--	2,146,320.8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22,530.34	5	1,131,126.52
1-2年	2,506,323.83	10	250,632.38
2至3年			
合计	25,128,854.17	--	1,381,758.90

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6,773,994.94 元、28,750,466.63 元和 25,128,854.1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 PVC 产品、TPE 产品和 GS 产品应取得的款项。公司应收账款中较大比例账龄较短，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1.80%、82.91%和 90.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大比例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各年末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客户主要为：东莞市正东电业有限公司、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和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上述三个客户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 5,326,614.98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合计为 4,439,010.98 元，占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总额的 91.08%。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由财务及业务人员负责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向客户催收款项，并与客户及时沟通制定还款计划。公司已与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计划，逐步收回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的货款余额合计 3,463,487.41 元。

2016 年 4 月，公司针对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在催收之后未及时还款的情形，及时向法院起诉，保证公司利益尽量不受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之“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明细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3,564,787.41	13.31	423,487.22	1 年 以 内 878,704.00 元； 1-2 年 2,131,365.00 元； 2-3 年 554,718.41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779,420.32	10.38	138,971.02	1 年以内
CONG TY TNHH MYUNGBO VINA	2,171,900.75	8.11	108,595.04	1 年以内
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 司	1,516,711.20	5.66	455,013.36	2-3 年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 公司	1,188,917.50	4.44	59,445.88	1 年以内
合计	11,221,737.18	41.90	1,185,512.5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 司	3,487,187.41	12.13	419,607.22	1 年 以 内 801,104.00 元； 1-2 年 2,131,365.00 元； 2-3 年 554,718.41 元
MYUNG BO VINA CO.,LTD	3,246,457.04	11.29	162,322.85	1 年以内
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734,485.32	9.51	136,724.27	1 年以内
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 司	1,516,711.20	5.28	455,013.36	2-3 年
明保（天津）电线有限 公司	1,159,000.00	4.03	57,950.00	1 年以内
合 计	12,143,840.97	42.24	1,231,617.7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MYUNG BO VINA CO.,LTD	2,739,195.29	10.90	136,959.76	1 年以内
东莞市奔俊电子有限 公司	2,709,998.16	10.78	135,499.91	1 年以内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	2,686,083.41	10.69	162,040.09	1 年 以 内

公司				2,131,365.00 元；1-2 年 554,718.41 元
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1,913,002.31	7.61	95,650.12	1 年以内
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	1,516,711.20	6.04	151,671.12	1-2 年
合 计	11,564,990.37	46.02	681,821.00	-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1.90%、53.53%和 46.02%。

2016 年 4 月，公司起诉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案由为公司与其有关的买卖合同纠纷。2017 年 1 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 1971 民初 7617 号】，作出如下判决：限被告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516,711.20 元及暂计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利息金额 130,748.37 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之间合作正常，不存在其他纠纷。

4、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1) 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客户之间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针对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接受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业务特点：公司定位于改性塑料产品行业，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产品，各产品大类里因其工艺特性、产品参数区分为多种产品小类，公司生产产品具有批次多、品种多、单笔订单生产规模小的特点。公司为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下达订单来开展生产，不同客户因其性能需求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及配方也对应进行调整。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电子电器、电工器材、家庭用品、数码周边产品、汽车部件和家电外壳等产品生产，下游产业主要为电子电器产品、家庭用品和汽车部件等生产企业。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经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明保（天津）电线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改性塑料行业竞争较为

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在决定信用政策方面下游客户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资质，综合考虑其规模、采购数量来确定结算政策，主要分为以下两类：针对规模较小的客户或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结算政策一般如下：客户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开展生产，产品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出，客户在收到货物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签署验收单，同时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双方对金额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针对规模较大、订单数量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结算政策如下：针对规模较大、订单数量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客户下达订单时可向公司申请信用账期，一般为30天-90天，公司根据客户资质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客户在收到产品后，签收确认，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于每月的对账日向客户提供对方质检人员及仓库人员签收的验收单、签字送货单、对账单，经客户采购及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客户发出收款委托书，要求客户在对账日后30天-90天内付清货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基础较好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其信用账期。

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月31日 /2017年1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26,773,994.94	28,750,466.63	25,128,854.17
营业收入	6,000,810.18	72,948,517.08	81,814,65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71	3.26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以及信用政策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结算模式。

(2) 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如下：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80%	82.91%	90.03%
1-2年	9.69%	9.03%	9.97%
2至3年	8.52%	8.05%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1月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80%、82.91%和90.03%；1-2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69%、9.03%和9.97%；

2-3 年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52%、8.05%和 0.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 1 月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 2-3 年占比较 2015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应收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尚未收回所致。截至 2017 年 1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1.80%，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内部借款、保证金等可以确认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技塑股份	银禧科技	金发科技	道恩股份	联桥新材	世博新材
6个月以内	5.00	1.00	1.00	5.00	5.00	5.00
6个月至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25.00	20.00	10.00	20.00	10.00
2至3年	30.00	50.00	50.00	2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100.00	75.00	50.00	75.00	40.00
4至5年	50.00	100.00	75.00	50.00	75.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坏账政策对比，在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银禧科技、金发科技较为激进，较道恩股份、世博新材稳健。

报告期内，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分别为41.90%、42.24%和46.02%。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核销坏账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20,632,040.50元，回款占比为77.06%，公司回款正常。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7,772.26	96.18	1,667,213.30	95.78	840,262.95	96.09
1至2年	73,439.10	3.82	73,439.10	4.22	36,690.62	3.91
合 计	1,921,211.36	100.00	1,740,652.40	100.00	876,95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21,211.36元、1,740,652.40元和876,953.57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6.18%、95.78%和96.09%。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账龄为1年以上的主要为公司预付深圳市环跃物流有限公司、东莞

市黄江怡扬票务代订服务部和东莞市中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服务及采购款。

2、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预付款项明细：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65,505.37	29.43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533,881.41	27.79	1 年以内
晋江明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6,250.00	11.78	1 年以内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 分公司	160,000.00	8.33	1 年以内
东莞市黄江怡扬票务代订服务部	96,799.50	5.04	1 年以内 42,040.00 元;1-2 年 54,759.50 元
合 计	1,794,282.78	82.37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中恒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380,260.10	19.79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 局	235,730.70	12.27	1 年以内
晋江明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26,250.00	11.78	1 年以内
广州市炫灿贸易有限公司	162,150.00	8.44	1 年以内
汕头海信发展有限公司	156,000.00	8.12	1 年以内
合 计	1,160,390.80	60.4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159,600.00	18.20	1 年以内
佛山市东荣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134,475.00	15.33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123,223.85	14.05	1 年以内
深圳市天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3,250.00	11.77	1 年以内
深圳市瑞鸿祥贸易有限公司	89,580.00	10.21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 计	610,128.85	69.57	--

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2.37%、60.40%和69.57%。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475.56	100.00	10,718.40	2.60
其中：账龄组合	43,907.47	10.67	10,718.40	24.41
无信用风险组合	367,568.09	8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1,475.56	100.00	10,718.40	2.60

续：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307.94	100.00	10,718.40	2.73
其中：账龄组合	43,907.47	11.16	10,718.40	24.41
无信用风险组合	349,400.47	8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93,307.94	100.00	10,718.40	2.73

续：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033.50	100.00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426,033.5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6,033.50	100.00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11,475.56 元、393,307.94 元和 426,033.5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员工社保费、个人所得税和应收免抵退税款。报告期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8,875.09	57,188.47	426,033.50
1 至 2 年	288,693.00	292,212.00	
合 计	367,568.09	349,400.47	426,033.5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13,109.87	12,914.44	3,317.12
应收免抵退税款			112,047.83
员工社保费	18,912.22	18,912.22	18,456.55
公积金	5,400.00	5,400.00	
往来款	374,053.47	356,081.28	292,212.00
合 计	411,475.56	393,307.94	426,033.5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应收员工个人所得税、应收免抵退税款、应收员工公积金和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包含员工暂支备用金和应收关联方 POWER

TECH CO.,LTD 的款项。

3、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POWER TECH CO.,LTD	往来款	308,646.00	1 年内 19,953.00 元, 1-2 年 292,212.00 元	75.01	
深圳市惠众报检报关 专业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572.12	1-2 年 600.00 元, 2-3 年 33,972.12 元	8.40	10,251.64
汪品龙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86	
员工社保费	社保费	18,912.22	1 年以内	4.60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 税	13,109.87	1 年以内	3.19	
合 计	--	395,240.21	--	96.06	10,251.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POWER TECH CO.,LTD	往来款	312,165.00	1 年以内 19,953.00 元, 1-2 年 292,212.0 0 元	79.37	--
深圳市惠众报检报 关专业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572.12	1-2 年 600.00 元, 2-3 年 33,972.12 元	8.79	10,251.64
员工社保费	社保费	18,921.03	1 年以内	4.8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2,914.44	1 年以内	3.28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诉讼费	9,335.35	1 年以内	2.37	466.76
合计	--	387,907.94		98.63	10,718.4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POWER TECH CO.,LTD	往来款	292,212.00	1 年以内	68.59	--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12,047.83	1 年以内	26.30	应收出口退税
员工社保费	员工社保费	18,456.55	1 年以内	4.33	员工社保费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317.12	1 年以内	0.78	个人所得税
合计	--	426,033.50	--	100.00	--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单位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3.29%、98.63%和 100.00%。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84,402.98		12,984,402.98
库存商品	2,773,677.60		2,773,677.60
发出商品	5,373,655.98		5,373,655.98
合 计	21,131,736.56		21,131,736.56

续：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34,164.90		11,034,164.90
库存商品	2,390,585.72		2,390,585.72
发出商品	6,605,883.89		6,605,883.89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0,030,634.51		20,030,634.51

续：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52,344.71		12,852,344.71
库存商品	1,314,147.56		1,314,147.56
发出商品	5,425,271.90		5,425,271.90
合 计	19,591,764.17		19,591,76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 SEBS、ABS 树脂、纳米活性碳酸钙粉、聚丙烯、无卤阻燃剂、聚氯乙烯、钛白粉、增塑剂等。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短，期末无在产品。发出商品是指公司已经完成出库，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商品。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31,736.56 元、20,030,634.51 元和 19,591,764.17 元。公司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存货余额小幅上升，主要受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的生产安排和采购安排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周转较快，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1、存货规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率
原材料	12,984,402.98		12,984,402.98	61.44%
库存商品	2,773,677.60		2,773,677.60	13.13%
发出商品	5,373,655.98		5,373,655.98	25.43%
合 计	21,131,736.56		21,131,736.56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比率
原材料	11,034,164.90		11,034,164.90	55.09%
库存商品	2,390,585.72		2,390,585.72	11.93%
发出商品	6,605,883.89		6,605,883.89	32.98%
合 计	20,030,634.51		20,030,634.51	100.0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率
原材料	12,852,344.71		12,852,344.71	65.60%
库存商品	1,314,147.56		1,314,147.56	6.71%
发出商品	5,425,271.90		5,425,271.90	27.69%
合 计	19,591,764.17		19,591,764.17	100.00%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在日常经营中注意存货管理，尽量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131,736.56 元、20,030,634.51 元和 19,591,764.17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15%、34.92%和 36.9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1.44%、55.09%和 65.60%；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13.13%、11.93%和 6.71%；发出商品分别为 25.43%、32.98%和 27.6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从开单领料—配料—混拌—挤出—包装-成品出库，所需生产周期只需 3 个小时左右，因此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为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开展生产，公司根据往年客户需求情况、采购时间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为保证产品连续生产，一般会保存一定量的原材料库存。

2017 年 1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1,102.05 元，全部为原材料金额的增加，增幅为 5.50%，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产销规模的增加，增加备料所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3,748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份销售收入 3,528 万元增长 6.24%，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变动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毁损报废或残次存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力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17年1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中，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已签署相关订单，货已发出待客户品质确认即可确认为收入，该部分发出商品售价已确定，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13.1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时间较短，公司跌价准备是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公司毛利率均保持稳定增长，分别为2017年1月18.63%，2016年度18.33%，2015年度16.11%，具有一定的增长性，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金额合理且谨慎。

3、盘点程序

公司存货的实物管理和盘点由生产部-仓库管理负责，财务部负责存货账务处理和盘点督查工作。公司每月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程序如下：盘点前财务人员制定盘点表，仓库保管员先分区实施初盘，财务人员进行复盘。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状况是否有毁损，对盘点数量存在差异的查明原因。盘点结束后，对盘点情况进行汇总，由保管员、盘点人员及财务人员签字确认盘点结果。工作人员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办法并报管理层审批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额呆滞、毁损的情形，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70,324.84	607,765.39	799,404.85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70,324.84	607,765.39	799,404.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70,324.84 元、607,765.39 元和 799,404.85 元。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1）2017 年 1 月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19,935.46	6,212,150.31	1,979,617.46	682,903.45	8,894,60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 月 31 日	19,935.46	6,212,150.31	1,979,617.46	682,903.45	8,894,606.68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13,471.39	1,677,794.14	600,850.74	433,368.03	2,725,484.30
2.本期增加金额	469.53	48,222.58	15,531.36	8,823.77	73,047.24
（1）计提	469.53	48,222.58	15,531.36	8,823.77	73,047.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 年 1 月 31 日	13,940.92	1,726,016.72	616,382.10	442,191.80	2,798,531.54
三、减值准备					
四、2017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994.54	4,486,133.59	1,363,235.36	240,711.65	6,096,075.14

（2）2016 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 月 1 日	19,935.46	4,293,356.41	1,979,617.46	682,903.45	6,975,812.78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793.90			1,918,793.90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9,935.46	6,212,150.31	1,979,617.46	682,903.45	8,894,606.6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7,837.03	1,187,456.71	414,474.42	266,744.97	1,876,513.13
2.本期增加金额	5,634.36	490,337.43	186,376.32	166,623.06	848,971.17
(1) 计提	5,634.36	490,337.43	186,376.32	166,623.06	848,971.1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3,471.39	1,677,794.14	600,850.74	433,368.03	2,725,484.30
三、减值准备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464.07	4,534,356.17	1,378,766.72	249,535.42	6,169,122.38

(3) 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2,235.46	2,867,441.87	1,976,198.66	338,262.00	5,194,137.99
2.本期增加金额	7,700.00	1,425,914.54	3,418.80	344,641.45	1,781,674.79
(1) 购置	7,700.00	1,425,914.54	3,418.80	344,641.45	1,781,674.7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9,935.46	4,293,356.41	1,979,617.46	682,903.45	6,975,812.78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4,382.85	786,676.99	226,342.51	123,308.28	1,140,710.63
2.本期增加金额	3,454.18	400,779.72	188,131.91	143,436.69	735,802.50
(1) 计提	3,454.18	400,779.72	188,131.91	143,436.69	735,80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7,837.03	1,187,456.71	414,474.42	266,744.97	1,876,513.13
三、减值准备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98.43	3,105,899.70	1,565,143.04	416,158.48	5,099,299.6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研发设备和运输设

备，其中价值较大的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研发设备，报告期末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95%。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6,075.14 元、6,169,122.38 元和 5,099,299.65 元。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日常维护费用较低。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未发现已损坏、报废及长期闲置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毁、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资产减值 准备	307,374.92	2,049,166.08	323,555.89	2,157,039.24	207,263.84	1,381,758.90
合 计	307,374.92	2,049,166.08	323,555.89	2,157,039.24	207,263.84	1,381,758.90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07,374.92 元、323,555.89 元和 207,263.84 元，主要由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44,118.00
合 计			1,244,118.00

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非承诺性

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946140123-1），协议规定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 1400 万元，融资方式为应付账款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52946140123-2），协议规定最高融资额为 100 万元，融资方式为贴现业务，最高融资额为 100 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保证金质押协议》（编号：PA752946140123）和《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AP752946140123），协议约定，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银行给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44,118.00 元。2016 年 1 月，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84,729.11	11,194,753.95	9,274,796.57
1 至 2 年	1,487,321.57	1,976,574.90	3,226,754.59
2 至 3 年	509,738.62	1,712,799.62	
合 计	11,181,789.30	14,884,128.47	12,501,551.16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81,789.30 元、14,884,128.47 元和 12,501,551.16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前五位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747.88	1 年以内	16.30

东莞市盈宝橡塑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761.77	1 年以内 754,040.60 元; 1-2 年 434,721.17 元	10.63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259.00	1 年以内	6.77
贺州市盛泰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528.44	1-2 年 257,861.32 元; 2-3 年 463,667.12 元	6.45
东莞市福谦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744.60	1 年以内	6.41
合计	--	5,207,041.69	-	4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500.38	1 年以内	13.46
东莞市鑫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010.00	1 年以内 203,000.00 元; 1-2 年 203,000.00 元; 2-3 年 208,500.00 元; 3 年以上 912,510.00 元	10.26
东莞市盈宝橡塑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761.77	1 年以内 628,040.60 元; 1-2 年 526,721.17 元	7.76
广州保税区东润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804.46	1 年以内	6.31
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920.00	1 年以内	5.86
合计	--	6,496,996.61	-	43.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	非关联方	2,415,452.88	1 年以内	19.32

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安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157.00	1 年以内 203,000.00 元; 1-2 年 208,500.00 元; 2-3 年 1,113,657.00 元	12.20
东莞市盈宝橡塑辅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374.27	1 年以内 533,207.30 元; 1-2 年 86,180.00 元; 2-3 年 626,986.97 元	9.97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52.84	1 年以内 887,052.84 元; 2-3 年 224,900.00 元	8.89
东莞市通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146.16	1 年以内	8.24
合计		7,329,083.15	-	58.63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分别为 46.57%、43.65%和 58.63%。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92,487.39	1,780,058.36	2,253,479.15
1 至 2 年	406,150.43	404,050.43	30,000.00
合 计	2,698,637.82	2,184,108.79	2,283,47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698,637.82 元、2,184,108.79 元和 2,283,479.15 元。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丽宾电子通讯(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950.21	1 年以内	22.90
青岛盈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230,100.00 元	8.90
NCC VIN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232,572.03	1 年以内	8.62
东莞市鸿盈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535.43	1 年以内 90,000.00 元; 1-2 年 135,535.43 元	8.36
泉丰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55.70	1 年以内	7.80
合计	--	1,526,713.37	-	56.5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青岛盈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00.00	1 年以内 10,000.00 元; 1-2 年 230,100.00 元	10.99
NCC VIN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235,223.68	1 年以内	10.77
泉丰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35.70	1 年以内	10.10
德州爱善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09.96	1 年以内	9.60
东莞市鸿盈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35.43	1 年以内 70,000.00 元; 1-2 年 133,435.43 元	9.31
合计	--	1,109,004.77	-	50.7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洛阳韦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670.00	1 年以内	25.60
NCC VINA ELECTRONICS CO.,LTD	非关联方	268,486.01	1 年以内	11.76
青岛盈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00.00	1 年以内	10.08
泉丰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35.50	1 年以内	9.66
东莞市鸿盈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35.43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1,439,426.94	-	63.04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56.57%、50.78%和 63.0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1,764.00	5,248,423.88	5,267,901.88	582,2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0,040.60	350,040.60	
合 计	601,764.00	5,598,464.48	5,617,942.48	582,286.00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2,286.00	5,100,340.09	4,670,553.22	1,012,072.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734.18	325,734.18	
合 计	582,286.00	5,426,074.27	4,996,287.40	1,012,072.87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12,072.87	505,236.49	533,431.09	983,878.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59.87	29,559.87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月31日
合 计	1,012,072.87	534,796.36	562,990.96	983,878.27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764.00	4,787,124.00	4,806,602.00	582,286.00
2.职工福利费		379,801.50	379,801.50	
3.社会保险费		81,498.38	81,49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472.02	55,472.02	
工伤保险费		25,162.89	25,162.89	
生育保险费		863.47	863.47	
4.住房公积金				
合 计	601,764.00	5,248,423.88	5,267,901.88	582,286.00

续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286.00	4,764,467.42	4,334,680.55	1,012,072.87
2.职工福利费		240,391.04	240,391.04	
3.社会保险费		90,381.63	90,381.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00.24	58,200.24	
工伤保险费		21,221.43	21,221.43	
生育保险费		10,959.96	10,959.96	
4.住房公积金		5,100.00	5,100.00	
合 计	582,286.00	5,100,340.09	4,670,553.22	1,012,072.87

续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2,072.87	458,625.35	486,819.95	983,878.27
2.职工福利费		35,541.60	35,541.60	
3.社会保险费		8,669.54	8,66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14.80	5,714.80	
工伤保险费		1,947.23	1,947.23	
生育保险费		1,007.51	1,007.51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住房公积金		2,400.00	2,400.00	
合 计	1,012,072.87	505,236.49	533,431.09	983,878.27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5,037.70	325,037.70	
2.失业保险费		25,002.90	25,002.90	
合 计		350,040.60	350,040.60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1,984.08	311,984.08	
2.失业保险费		13,750.10	13,750.10	
合 计		325,734.18	325,734.18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465.06	28,465.06	
2.失业保险费		1,094.81	1,094.81	
合 计		29,559.87	29,559.87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83,878.27 元、1,012,072.87 元和 582,286.00 元。公司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增加所致。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860.48	94,717.15	220,520.45
企业所得税	91,657.67	481,50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68.92	7,913.63	5,910.79
教育费附加	7,541.34	4,748.18	3,317.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27.56	3,165.46	3,546.48

税 种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3,311.30	3,349.00	55,235.26
堤围费			2,519.21
个人所得税	13,111.51	12,884.87	2,364.31
合 计	275,078.78	608,280.21	293,413.62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75,078.78 元、608,280.21 元和 293,413.62 元。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水电	2,000.00	321,974.47	2,000.00
往来款	3,521,711.20	17,856,711.20	18,536,711.20
应付设备款	874,413.01	874,413.01	1,680,602.84
村委管理费			8,332.00
公积金		8,100.00	
合 计	4,398,124.21	19,061,198.68	20,227,646.04

2017 年 1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98,124.21 元、19,061,198.68 元和 20,227,646.04 元，主要包括应付设备款和应付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

（1）2017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功勤	关联方	2,005,000.00	45.59	1 年以内 1,500,000.00 元， 1-2 年 505,000.00 元	暂借款
汪品洋	关联方	1,516,711.20	34.49	1 年以内 270,033.00 元，1-2	暂借款

				年 420,000.00 元, 2-3 年 826,678.20 元	
东莞市声劲机械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90.00	11.54	1-2 年	应付设 备款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 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623.00	8.09	1 年以内	应付设 备款
租金	非关联方	2,000.00	0.05	1 年以内	应付费 用
合计	--	4,386,824.20	99.74	-	--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 质
汪品洋	关联方	17,246,711.20	90.48	1 年以内 420,000.00 元, 1-2 年 2,430,000.0 0 元, 2-3 年 14,396,711. 20 元。	暂借款
刘功勤	关联方	610,000.00	3.20	1 年以内	暂借款
东莞市声劲机械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90.00	2.66	1-2 年	应付设 备款
东莞市三优塑料 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55,623.00	1.87	1 年以内	应付设 备款
水电费	非关联方	201,479.23	1.06	1 年以内	应付费 用
合计	--	18,921,303.43	99.27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总 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 质
汪品洋	关联方	18,386,711.20	90.90	1 年以内 2,430,000.0 0 元, 1-2 年 15,956,711. 20 元	暂借款
东莞市声劲机 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650.00	2.81	1 年以内	应付设 备款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410.26	1.27	2-3 年	暂借款
东莞市三优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52.84	0.55	1 年以内 887,052.84 元, 1-2 年 224,900.00 元	应付设备款
物业管理费	非关联方	8,332.00	0.04	1 年以内	应付费用
合计	--	19,332,056.30	95.57	-	-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XQDK476790120160839 号。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XQZY476790120160597 号，合同规定，其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质押物：中国银行麻涌支行登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汪品洋、赵新春、刘功勤、李金凤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6,291.20	110,112.00	
盈余公积	932,718.93	932,718.93	584,938.70
未分配利润	8,687,620.19	8,553,031.56	5,264,4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924,248.24	19,613,480.41	15,849,386.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24,248.24	19,613,480.41	15,849,386.96

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5,924,248.24元、19,613,480.41元和15,849,386.96元。

（一）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汪品洋	1,516.58	58.33	583.30	58.33	702.30	70.23
赵新春	395.20	15.20	152.00	15.2	183.00	18.30
蔡双龙					114.70	11.47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15.00	150.00	15.00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8.22	11.47	114.70	11.47		
合 计	2,6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份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支付	286,291.20	110,112.00	
合 计	286,291.20	110,112.00	

公司于2016年9月和2017年1月分别两次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0,336.85			950,336.85
合 计	950,336.85			950,336.85

续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类 别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4,938.70	365,398.15		950,336.85
合 计	584,938.70	365,398.15		950,336.85

续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7,372.21	287,566.49		584,938.70
合 计	297,372.21	287,566.49		584,938.70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3,031.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553,031.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88.6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7,620.19	

续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4,448.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264,448.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981.4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5,398.15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3,031.56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6,349.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6,349.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5,664.88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7,566.49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4,448.26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现金流情况

（一）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44	3,122,723.86	3,656,070.89
其中：往来款	4,553.82	3,004,832.61	3,626,970.61
政府补助		114,400.49	12,001.11
利息收入	13.62	3,490.76	17,09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3,339.52	5,290,595.47	6,846,333.42
其中：往来款	16,126,533.00		349,377.76
付现费用	596,806.52	5,290,595.47	6,496,955.66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588.63	3,653,981.45	2,875,66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873.16	775,280.34	48,208.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047.24	848,971.17	735,802.5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420.83	509,476.56	542,83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0.97	-116,292.05	-7,23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102.05	-438,870.34	587,257.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1,094.85	-2,739,595.18	1,186,736.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31,189.43	1,207,196.58	28,711.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65,832.12	3,700,148.53	5,997,990.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9,550.58	1,204,803.53	1,177,043.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4,803.53	1,177,043.46	861,51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747.05	27,760.07	315,531.04

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65,832.12元、3,700,148.53元和5,997,990.24元，其中2017年1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关联方归还前期拆借的资金所致。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029,550.58	1,204,803.53	1,177,043.46
其中：库存现金	29,967.16	33,371.35	48,29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99,583.42	1,171,432.18	1,128,745.9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550.58	1,204,803.53	1,177,043.46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与 (5)、(6)、(7)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信息

(1)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汪品洋、刘功勤夫妇	84.70	84.80

汪品洋，持有本公司 58.33%的股权；汪品洋持有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汪品洋持有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33%股权，；刘功勤，汪品洋之妻，与汪品洋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股权。故汪品洋、刘功勤夫妇对本公司有 84.80%的表决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100.00	直接投资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投资设立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HKD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胶，化工产品的研发、贸易及技术进出口。公司持有香港技塑 100%股权。报告期间，全资子公司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且无实际出资，未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功勤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赵新春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袁高明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祖亮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公记	公司监事
张冰	公司监事
汪品龙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汪品洋之兄，持有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股份
汪衡	实际控制人汪品洋之兄
李祖亮	持有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股份
李金凤	赵新春之妻
东莞市钜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公司法人股东
东莞市汇钜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公司法人股东
东莞市迪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新春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60%企业，已注销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新春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30%企业
POWER TECH CO.,LTD	控股股东汪品洋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45%企业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赵新春配偶家庭控股企业，股权已转让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原股东蔡双龙控股 98%企业
青岛顶尖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赵新春持股企业
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	汪衡之妻杜琼艳持股 50%企业
(香港) 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汪品洋投资设立公司，持股 100%企业

香港技塑塑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
广东技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分公司	公司投资设立分公司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20,335.98	0.34%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897,039.32	1.23%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684,704.27	0.94%
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53,900.51	0.07%

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定价	256,410.26	0.40%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1,821,679.49	2.23%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市场定价	256,410.26	0.31%

注：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蔡双龙控制的企业，2016 年 9 月，蔡双龙转让其持有的技塑科技的股份，至此，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驻马店迪展通为公司股东赵新春投资设立并持股 30%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度，公司向驻马店迪展通采购 T 型边角料，价值为 256,410.26 元；2016 年度公司向驻马店迪展通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97,039.32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1.23%。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2,134,440.72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2.61%；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合计 1,982,170.13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2.72%；2017 年 1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 20,335.98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0.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和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且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方无重大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利润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之间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汪品洋	17,006,711.20	1,250,000.00	2,630,000.00	18,386,711.20
其他应收款	刘功勤	350,000.00	--	3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POWER TECH CO.,LTD		292,212.00		292,212.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汪品洋	18,386,711.20	1,560,000.00	420,000.00	17,246,711.20
其他应收款	刘功勤		1,520,000.00	1,5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刘功勤		100,000.00	710,000.00	610,000.00
其他应收款	POWER TECH CO.,LTD	292,212.00	19,953.00		312,165.00

其他 应付 款	东莞市诚通 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	-----------------	------------	------------	--	--

续:

科目 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 日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7年1月31 日
其他 应付 款	汪品洋	17,246,711.20	16,000,033.00	270,033.00	1,516,711.20
其他 应付 款	刘功勤	610,000.00	105,000.00	1,500,000.00	2,005,000.00
其他 应收 款	POWER TECH CO.,LTD	312,165.00	-	3,519.00	308,646.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未进行有效的制度约束,公司在资金运营情况紧张时存在向关联方汪品洋、刘功勤拆借资金的情形,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刘功勤、POWER TECH CO.,LTD 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POWER TECH CO.,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品洋持股 45%的企业,2015 年 POWER TECH CO.,LTD 向公司拆借 45,000.00 美金,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未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汇率波动调整。

2017 年 3 月 13 日,POWER TECH CO.,LTD 与汪品洋、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债务转让协议》,约定 POWER TECH CO.,LTD 将其对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欠款 45,000 美元转由汪品洋承担。2017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三方债务转让协议》。2017 年 5 月 24 日,汪品洋归还上述款项。

3、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驻马店市迪展 通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131,809.40	131,809.40	122,791.70

应收账款	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	86,856.70	63,063.60	
应收账款	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	3,564,787.41	3,487,187.41	2,686,083.41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诚通电子有限公司	--	--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品龙	2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POWER TECH CO.,LTD	308,646.00	312,165.00	292,21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汪品洋	1,516,711.20	17,246,711.20	18,386,711.20
其他应付款	刘功勤	2,005,000.00	610,000.00	

公司应收汪品龙的款项主要为员工暂支的备用金。

4、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汪品洋存在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汪品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时间	记账凭证	方向	发生额	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7.1.31	--	--	--	1,516,711.20
其他应付款	2017.02	记-0302	拆入	604,000.00	2,120,711.20
其他应付款	2017.03	记-0130	拆入	35,000.00	2,155,711.20
其他应付款	2017.03	记-0341	归还	800,000.00	1,355,711.20
其他应付款	2017.03	记-0528	归还	900,000.00	455,711.20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129	归还	100,000.00	355,711.20

2) 刘功勤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时间	记账凭证	方向	发生额	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7.1.31	--	--	--	2,005,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02	记-0042	归还	200,000.00	1,805,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02	记-0097	归还	100,000.00	1,705,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03	记-0322	拆入	50,000.00	1,755,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034	归还	1,046,787.41	70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124	拆入	800,000.00	1,50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142	归还	260,000.00	1,24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164	拆入	1,000,000.00	2,24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4	记-0162	归还	500,000.00	1,74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5	记-0089	拆入	1,000,000.00	2,748,212.59
其他应付款	2017.05	记-0218	归还	400,000.00	2,348,212.59

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和归还借款的情形，主要是受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窄的影响，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来缓解资金紧张，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69,748.42	551,297.90	504,870.00
合计	69,748.42	551,297.90	504,870.00

6、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汪品洋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0	2026-12-19	否
赵新春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0	2026-12-19	否
刘功勤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0	2026-12-19	否
李金凤	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0	2026-12-19	否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东鹰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敏源电业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迪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和销售。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 PVC 产品、TPE 产品、GS 产品等改性塑料产品，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行业、汽车行业及 IT 行业。东鹰塑胶、金敏源电子、驻马店迪展通均为公

司下游企业，且与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发展初期便积极支持公司业务扩张，上述客户均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上述公司均为公司下游客户，且东鹰塑胶和金敏源电业均位于公司周围区域，交通运输便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虽然未经过审议，但定价公允，且均具有商业实质，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关联方未构成较大依赖。

（2）关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汪品洋、刘功勤拆借资金，也存在关联方刘功勤和 POWER TECH CO.,LTD 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功勤和 POWER TECH CO.,LTD 已归还其所欠公司资金，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支撑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来缓解资金缺口，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债务融资能力的提高，公司获取资金能力得到改善，对关联方资金依赖将不断下降。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 2017 年 1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各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产品分类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平均销售单价
PVC	1,622,528.81	121,851.47	13.32
TPE	3,705,014.29	155,366.68	23.85
GS	673,267.08	27,559.03	24.43
合计	6,000,810.18	304,777.18	19.69
2016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平均销售单价
PVC	19,808,794.50	1,524,183.43	13.00

TPE	48,381,881.03	1,931,825.87	25.04
GS	4,757,841.55	241,883.15	19.67
合计	72,948,517.08	3,697,892.45	19.73
2015 年度			
产品分类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平均销售单价
PVC	23,321,558.96	1,709,615.32	13.64
TPE	55,810,468.11	2,115,087.10	26.39
GS	2,682,625.95	123,794.46	21.67
合计	81,814,653.02	3,948,496.88	20.72

(1) 公司与诚通电子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销售单价	全年销售均价	差异率
GS	256,410.26	12,500.00	20.51	21.67	-5.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向诚通电子销售 GS 和 TPE 产品;其中公司 2015 年向诚通电子销售 GS 产品金额为 256,410.26 元,平均单价为 20.51 元/KG,与 2015 年 GS 产品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为-5.35%,差异较小。

(2) 公司与东鹰塑胶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销售价	差异率
PVC	263,047.02	24,425.00	10.77	10.85	-0.74%
TPE	1,452,273.50	68,735.00	21.13	21.20	-0.33%
GS	106,358.97	3,492.00	30.45	29.50	3.12%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平均销售单价	同类销售价	差异率

TPE	664,917.95	16,900.00	39.34	39.37	-0.08%
GS	19,786.32	650.00	30.44	29.50	3.09%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分别向东鹰塑胶销售产品 1,821,679.49 元和 684,704.27 元。2015 年度公司向东鹰塑胶销售的 PVC 产品平均单价为 10.77 元/KG，与 2015 年度同类 PVC 产品销售价差异率为-0.74%；销售的 TPE 产品平均单价为 21.13 元/KG，与 2015 年度 TPE 产品同类销售价的差异率为-0.33%；销售的 GS 产品平均单价为 30.45 元/KG，与 2015 年度 GS 产品同类销售价的差异率为 3.12%。2016 年度，公司向东鹰塑胶销售 TPE 产品共计 664,917.95 元、GS 产品 19,786.32 元，其中销售的 TPE 产品与同类销售价的差异率为-0.08%，GS 产品与当年同类销售价的差异率为 3.0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鹰塑胶销售产品的均价与同类产品销售价的差异不大，公司向东鹰塑胶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且单价差异主要受性能要求的影响，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销售金额仅占营业收入的 2.23%和 0.9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3）公司与驻马店迪展通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KG)	采购单价	可比采购均价	差异率
T 角料	256,410.26	20,000.00	12.82	19.91	--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KG)	销售单价	可比销售均价	差异率
TPE	897,039.32	40,037.90	22.40	22.48	-0.36%

公司向驻马店迪展通采购的 T 角料主要为裁剪后使用的边角料，由于驻马店迪展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边角料分类较好，公司分拣成本较低，且采购价格较低于公司采购主要材料 SEBS 的成本，定价较为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进行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

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承诺均按照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十、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76,179.20	110,112.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存在与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有关合同纠纷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诉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案由为公司与其有关买卖合同的纠纷。2017 年 1 月 22 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出具编号为(2016)粤 1971 民初 7617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东莞市银万实业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1,516,711.20 元及暂计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利息金额 130,748.37 元，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10% 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年度利润分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127 号《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而对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为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为东莞市技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

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846.18 万元，评估值 5,981.17 万元，评估增值 134.99 万元，增值率 2.31%。

负债账面价值 2,253.75 万元，评估值 2,253.75 万元，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3,592.43 万元，评估值 3,727.42 万元，评估增值 134.99 万元，增值率 3.76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PVC、TPE 和 GS 等改性塑料产品，原材料主要为 PVC 粉、PC、PBS、PP、PE、PA 等聚合物树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7 年 1 月、2016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3.05%、88.57%和 89.6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容易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环保监管政策、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波动。虽然，公司根据订单来开展生产，但是由于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通过调整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完全转移。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仍然会对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未来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高科技新材料企业，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适宜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激励机制、健全的研发管理体制和良好的研发环境等，极大地提升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了公司的健康运作。随着公

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需要防范由于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导致的人才流失。如果公司无法吸引、培养及挽留足够数量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行业。公司目前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2017年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4.65%、67.40%和68.35%。公司位于东莞市，业务重心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公司发展与本地区经济发展、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地区经济发展减缓、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改性塑料行业，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在技术水平、生产设备和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由于长期的无序发展，目前改性塑料行业中的低端产品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也扰乱了市场的选择机制，加大公司市场开拓难度。公司以技术为本，积极投资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逐渐形成了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针对改性塑料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态势做出了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逐步退出低端产品生产。

但随着国内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改性塑料应用的领域不断拓宽，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外改性塑料巨头加快进军国内市场步伐，公司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未来，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产品更新换代导致的技术过时，将对公司原有中高端产品形成冲击，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品洋、刘功勤夫妇，合计持有控制权比例达84.8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和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773,994.94元、28,750,466.63元和25,128,854.1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6.17%、39.41%和30.71%，呈上升趋势。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龄一般较短，但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单笔金额小、订单数量多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和结算时间较长。公司建立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根据客户账龄、信用情况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为减少坏账风险，及时回收货款，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分析、事中控制和事后跟踪等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且公司盈利规模较小，未来若宏观经济波动，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51），有效期限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目前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手续，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7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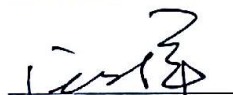
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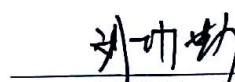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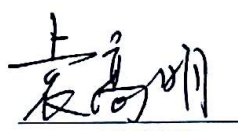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汪品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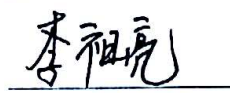

赵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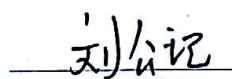

刘功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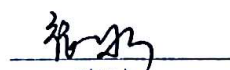

汪品龙


袁高明

全体监事（签名）：


李祖亮


刘公记


张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品洋


袁高明

广东技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寇科研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寇科研
寇科研

田世成
田世成

杨晶晶
杨晶晶

郑江龙
郑江龙



2017 年 7 月 1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建刚

经办律师签字:


李 军


阮湘安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邓元秀



刘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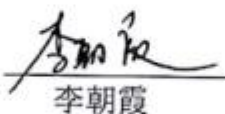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朝霞


肖莉红



北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